



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



「爾道自建」靈修計劃

二零一九年 十月份

書卷：約拿書 俄巴底亞書 哈巴谷書

作者：謝慧兒

---

為了幫助會眾深化及應用神的話於日常生活中，聯會已與香港建道學院簽署合作協議，在加拿大各華人宣道堂會中推動「爾道自建」釋經靈修手機應用程式。寫作「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皆為香港建道神學院的資深聖經學者，我們盼望藉著老師在釋經上的研究心得，幫助會眾在神的話語上扎根，漸漸被建造成為能吃乾糧，結生命果子的門徒。堂會可以用當中的資源，例如某一卷書的內容來推動教會的靈修計劃，讀經計劃，小組查經等用途。

---





## 1

十月一日

約拿書的背景

經文：約拿書一章 1-3 節

1 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說：2 起來，到尼尼微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宣告，因為他們的惡已達到我面前。3 約拿卻起身，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他下到約帕，遇見一條船要往他施去。約拿付了船費，就上船，與船上的人同往他施，為要躲避耶和華。

這個月的爾道自建，我們會一起來思想三卷小先知書的信息，分別是主前八世紀的約拿書，主前六世紀的哈巴谷書，和主前五世紀的俄巴底亞書。研讀先知書的其中一個竅門，是將不同的先知書歸納入它們所屬的不同時期，並嘗試了解相關時期的背景；這麼一來，我們對先知的信息，應該會掌握得比較準確。以下就讓我們先來思想約拿書。

約拿書的書名，取自書的主角之一——約拿，意即「鴿子」。約拿書一章 1 節指出：這約拿乃是亞米太的兒子。在舊約聖經中，符合以上資料的人，只有主前八世紀的先知約拿。根據列王紀下十四章 25 節的記載：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世在作王的期間（主前 786-746 年），收回以色列邊界之地，從哈馬口直到亞拉巴海，正如上主以色列的神藉他僕人迦特希弗人亞米太的兒子先知約拿所說的。換句話說，於主前八世紀，約拿曾經預言北國的疆界會大大地擴張。結果，他的預言真的應驗了。有學者認為，約拿書將來自北國的先知約拿與關乎尼尼微人的預言扯上關係，是極具諷刺性的。因為，約



拿曾經預言以色列會有美好的將來；如今，卻是向一個將會消滅以色列的國家（亞述）發預言。

約拿書全書，並未註明敘述者（narrator）的名字。敘述者可能是約拿自己，又或者是約拿的一個仰慕者。至於約拿書的成書日期，則是另一回事。假如約拿是書的敘述者，那約拿書當然也是在主前八世紀成書，即被擄之前。不過，如果敘述者另有其人，那約拿書的成書日期，就難以確定。而約拿書的文學類型（genre），大致上是屬於敘事文體（narrative）。至於約拿書的結構：約拿書一共四章，可以工整的分為兩大部分：第一和第二章；以及第三和第四章。這兩大部分在內容和用字上，都有一定的對稱。首先，是第一章和第三章的對稱。一章 1 至 3 節記載神的話第一次臨到約拿，以及約拿負面的回應。其次，是第二章和第四章的對稱。第二章記載了在神的安排下、大自然界發生的一個神蹟：一條大魚將約拿吞下肚子裏去，以後又將他吐出來。之間，則記載了先知向神的祈禱。第四章同樣記載了在神的干預下，大自然發生的三個神蹟，包括：迅速生長的蓖麻；咬蓖麻的蟲子；炎熱的東風，也記載約拿的祈禱。約拿書大綱，列舉如下：

壹 約拿的故事第一回：上主的話第一次臨到約拿，約拿違命（—1-3）

貳 約拿的故事第二回：上主降災；船長、水手和約拿對風浪的反應（—4-16）

參 約拿的故事第三回：約拿被拋下海、被魚吞下腹中；約拿在魚腹中的祈禱（—17-—10 [原文—1-11]）



肆 約拿的故事第四回：上主的話第二次臨到約拿，約拿從命（三 1-3a）

伍 約拿的故事第五回：尼尼微人悔改；神不降災（三 3b-10）

陸 約拿的故事第六回：約拿不悅，與神對峙（四 1-11）。

思想：

「求主賜我渴慕祂話語的心，願意用心研讀先知書的信息」，你肯作出以上的禱告嗎？



2

十月二日

約拿的故事第一回：上主的話第一次臨到約拿，約拿違命

經文：約拿書一章 1-3 節

1 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說：2 起來，到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宣告，因為他們的惡已達到我面前。3 約拿卻起身，逃往他施去躲避耶和華。他下到約帕，遇見一條船要往他施去。約拿付了船費，就上船，與船上的人同往他施，為要躲避耶和華。

約拿書一共四章聖經提到不少人物，就只有上主和約拿這兩個人物有名字；其他角色的姓名，敘述者都沒有提及。整卷約拿書，以上主和約拿的對話開始，以上主和約拿的對話結束；全書前呼後應。敘述者這樣做，大概是要顯示：上主和約拿才是全書的主角；其他角色，不過是為整個故事作陪襯而已。

第 2a 節是上主第一次對約拿發出的命令。其中的起來 ( *qum*, “arise, stand up” )，是約拿書的鑰字之一，分別出現於約拿書一 2、3、6 以及三 2、3 和 6。而上主要約拿去的地點尼尼微，是古代的亞述國最後的首都，於主前 612 年亡於巴比倫。第 2b 節：因為他們的惡已達到我面前，惡：*ra'a* ( *evil* )，是全卷約拿書的關鍵字眼，串聯著整卷書的主題信息，分別出現於約拿書一 2 ( 惡 )、7 ( 災難 )、8 ( 災難 )、三 8、10 ( 兩次，《和修》分別譯作：惡道和災禍 ) 和四 6 ( 苦難 )。



對上主的吩咐，約拿有什麼反應呢？聖經沒有記載先知口頭上有甚麼回應。不過，第 3 節獨特的 ABCDC' B' A' 的句子結構，卻清楚地突顯出先知在行動上違命的決心：

A 約拿卻起身，逃往他施去躲避上主。

B 他下到約帕，

C 遇見一條船，

D 要往他施去。

C' 約拿付了船費，

B' 就上（原文作：「下」）船，

A' 與船上的人同往他施，為要躲避上主。

以上的鋪陳顯示，第 3 節的開頭、中間和結尾（A · D · A'），都有往他施的字眼。另外，經文又頭尾兩次提到約拿要躲避上主（A · A'），前後呼應，充分反映出約拿逃避上主的決心。一章 3a 節記載說：約拿卻起身，逃往他施去躲避上主。表面上看來，約拿所作的，與上主吩咐他作的，完全吻合：他的確是照上主的吩咐起來了（起身，原文與起來同字）。然而，他的起來，原是為了要逃避上主。



一章 3b 節，這半節的經文一共出現了兩次「下」字 — 下到約帕；和「下」船。「下」或「下去」，是約拿書的鑰字之一。約拿逃避上主所採取的步驟，就是一直往下走。另外，尼尼微位於以色列的東南面，約拿卻往以色列的西南方向逃跑；而且，極可能是故意要上一條不屬於以色列人的船。

到底先知為什麼要違命呢？第一章是暫時沒有交代原因的。

### 思想：

你認為約拿為什麼要違背上主的命令呢？他的反應合理嗎？



## 3

十月三日

約拿的故事第貳回之一·二：上主降災；水手和船長對風浪的反應；船上的人抽籤，抽出約拿來

經文：約拿書一章 4-10 節

4 耶和華在海上颳起大風，海就狂風大作，船幾乎破裂。5 水手都懼怕，各人哀求自己的神明。他們把船上的貨物拋進海裏，為要減輕載重。約拿卻下到艙底，躺臥沉睡。6 船長到他那裏，對他說：「你怎麼還在沉睡呢？起來，求告你的神明，或者神明顧念我們，使我們不致滅亡。7 船上的人彼此說：「來吧，我們來抽籤，看看這災難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於是他們就抽籤，抽出約拿來。8 他們對約拿說：「請你告訴我們，這災難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呢？你做甚麼行業？你從哪裏來？你是哪一國的人？屬哪一族？」9 他說：「我是希伯來人。我敬畏耶和華，天上的神，他創造了滄海和陸地。」10 那些人就大大懼怕，對他說：「你做的是甚麼事呢？」原來他們已經知道他躲避耶和華，因為他告訴了他們。

約拿的故事第貳回：約拿書一章 4 至 16 節，以「海就狂風大作」（—4）開始，以「海的狂浪就平息了」（—15）結束，形成前呼後應的一個段落。而這個回合，又可以分為三個段落：

(一) 水手和船長對風浪的反應（—4-6）

第 4a 節「耶和華在海上颳起大風」這句話，直譯是：「上主將大風拋進海裏」。其中的「拋」字，與第 5 節的水手把船上的貨物拋進



海裏，和第 12 節及第 15 節的水手將約拿拋進海裏的「拋」字，原文同字，牽動著故事這部分的橋段的發展：上主將大風拋進海裏，海就狂風大作，導致水手要拋貨物到海裏，進而將約拿拋進海裏，風浪才得以平息。然後，船幾乎破裂，水手都懼怕，各人哀求自己的神明。其中的「懼怕」，正如上文提及的，是約拿書其中的一個鑰字，分別出現於一章 5a、9b、10a 和 16a 節。反而是作為上主的先知的約拿，到目前為止，還不曾向他信奉的神呼求。— 5b 記載：約拿已下到艙底，躺臥沉睡，益發突顯約拿對身處的危機的愚昧無知。第 6 節：船長似乎是個敬虔的人，因為他叫約拿起來，不是為了別的，而是提議約拿求告他的神。又或者，船長不過是個很實際的人；既然不曉得哪個神明能夠打救他們，就不如所有神祇都祈求一番好了。

## (二) 船上的人抽籤，抽出約拿來（— 7-10）

第 7 節記載水手們決定用抽籤的方法，來找出誰是罪魁禍首。「來吧，我們來抽籤」，原文直譯是：「讓我們使籤掉下來」，這是舊約時代的人做決定的其中一個方法。可是，當時的人用什麼來做籤（goral, “lot”），抽籤的具體過程又是怎樣的，提到籤的舊約經文並未清楚交代。「災」，ra'a ( evil )，原文與約拿書— 2b 的「惡」同字。而水手們抽籤的結果，乃順理成章地抽出約拿來。之後，眾人並沒有立刻採取行動對付他，卻是先向他發出一連串的問題，反映水手絕不是一群衝動、蠻不講理的人。其中四個問題：你以何事為業？你從哪裏來？你是哪一國？屬哪一族的人？都與約拿個人的背景相關。第一個問題：你以何事為業？「業」這個字，原文可以解



作「職業」，也可以解作「要做的事情」。因此，水手可能是想知道約拿的職業，也可能是想知道約拿此行的目的。跟著的一個問題：你從哪裏來？是要找出對方往某地去的原因和目的。至於第三和第四個問題，你是哪一國？屬哪一族的人？其實是想透過認識約拿的國籍和所屬的民族，知道約拿信奉的是什麼神祇，因為在古近東，一個人的國籍和宗教信仰是分不開的。

約拿在第 9 節的回答是極具諷刺性的。約拿既曉得神是天上的神，又是那創造滄海旱地的，也知道風浪是因他逃避上主而起，卻仍大言不慚的宣告說：「我敬畏耶和華，天上的神，他創造了滄海和陸地。」第 10 節記載水手聽了約拿的話，就「大大懼怕」，直譯是：「以大懼怕懼怕」，強調眾人極度懼怕的情緒，因為他們曉得約拿是在躲避上主。

### 思想：

在你的信仰經歷中，有沒有試過像約拿一樣，逃避神呢？你認為人有可能逃避神嗎？



## 4

十月四日

約拿的故事第貳回之三：約拿被拋入海中，風浪平息

經文：約拿書一章 11-16 節

11 海浪越來越洶湧，他們就問他說：「我們當向你做甚麼，才能使海浪平靜呢？」12 他對他們說：「你們把我抬起來，拋進海裏，海就會平靜了；我知道你們遭遇這大風是因我的緣故。」13 然而那些人竭力划槳，想要把船靠回陸地，卻是不能；因風浪越來越大，撲向他們。14 於是他們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阿，求求你不要因這人的性命使我們滅亡，不要使流無辜人血的罪歸給我們；因為你——耶和華隨自己的旨意行事。」15 他們把約拿抬起來，拋進海裏，海的狂浪就平息了。16 那些人就大大懼怕耶和華，向耶和華獻祭許願。

縱然水手們已經曉得約拿是在躲避上主，而且風浪乃是由他而起；可是，他們仍然相信，只有約拿才知道平靜風浪的方法；於是繼續徵詢約拿：「我們當向你做甚麼，才能使海浪平靜呢？」就水手們提出的疑問，約拿對症下藥，告知他們使海浪平靜的辦法，就是：把他抬起來，拋進海裏。13 節記載水手們不聽從約拿的話，竭力划槳，想要把船靠回陸地，「卻是不能。」約拿在一 9 曾經提過：海和陸地，都是上主創造的。也就是說：兩者本來都在神的掌控之下。此刻，人卻以為可以憑藉一己之力，把船靠回陸地，其實是愚昧之舉。結果，不出所料，他們並不能如願以償。



第 14 節「於是他們求告耶和華」，這個行動是整個風浪大作的故事一個重要的轉捩點。根據約拿書一 5 的記載，海一開始刮起大風浪的時候，水手們是各自向自己的神明哀求的；此刻他們求告的，卻是上主以色列的神。明顯地，約拿在第 9 節的宣告，對水手們有一定的影響，導致他們多少相信：上主是神，並且認為祂會垂聽他們的祈禱。而水手們的祈求，是由兩個「不要」組成的。第一個祈求，是一般性的：求神不要因這人的性命使我們死亡。換句話說，水手們是祈求神不要為了懲罰約拿，而要他們也賠上性命。跟著的第二個請求是更具體的：「不要使流無辜人血的罪歸給我們。」水手們乃是進一步祈求神：不要因為他們即將要做的事——將約拿拋進海裏——而追討他們殺人的罪。第 14b 節，是水手們對上主的認知：「因為你——耶和華隨自己的旨意行事。」這句話按原文的意思可以是：「無論是過去、現在、將來，神都是照自己所喜悅的去行事的。」換句話說：無論是過去懲罰約拿，或者是現今水手要拋先知進海裏，以及將來神一切所作的，都是由祂來決定的。第 15a 節記載：在禱告之後，水手們就採取行動，把約拿抬起來，拋進海裏。至此，上主在海上颳起大風所引起的問題，終於得到完滿的解決，「海的狂浪也就平息了」。第 16 節指出：那些人便大大懼怕上主。之前，水手們懼怕的是風浪以及個人生命的安危，及對約拿違抗神命令的做法。如今，他們是「懼怕」上主，這誠然是很大的突破。他們並且有行動上的回應，就是向神獻祭許願。

約拿的故事的第貳回，以上主掀起一場風浪，導致外邦水手們懼怕大自然的怒吼開始；以風浪終告平息，水手們懼怕掌管大自然的神作結束。但從整個約拿的故事的佈局來看，水手們的際遇只是故事的其中一個插曲。約拿書第一章之後，水手們就從約拿的生命中、



從整個約拿的故事中消失；可見他們始終只是配角而已，先知才是整個故事的主角。他往後的命運如何？敘述者在第二章自有交代。

### 思想：

在你的生命中有甚麼懼怕嗎？你如何靠主克服你的恐懼？



## 5

十月五日

約拿的故事第三回之：約拿被拋下海

經文：約拿書一 17 ( 原文二 1 )

17 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吞下約拿，約拿在魚腹中三日三夜。

約拿書一章 17 節 ( 原文二 1 ) 至二章 10 節 ( 原文二 11 ) 是約拿書另一個前呼後應的段落。一章 17a 節：耶和華安排……大魚吞下約拿……；二章 10 節：耶和華吩咐那魚，魚就把約拿吐……。一吞、一吐，圓滿地交代了約拿的故事第三個回合的開始與結束；而這個回合的發展是相當出人意表的。水手們將約拿拋下海中，先知卻沒有因此而遇溺，反而被一條魚吞到肚子裏去了。不過，約拿書的敘述者清楚地指出，是上主安排魚將約拿吞下去的；也就是說，整件事的發展，其實是出於神的策劃。— 17a：耶和華安排一條大魚吞下約拿，原文第一個字之前的連接詞 *waw* ( *and, so, then, but* )，可以譯作「但是」，要刻意與上文形成對比。而第 17a 節又是以上主為主詞，清楚地顯示出：先知的命運操控在上主的手中。換句話說，雖然水手們將約拿拋下海中，先知似乎是死定了，可是，原來神卻另有安排！而神的安排，又往往是那麼出人意表。安排，又可以譯作「分派、指派」，是約拿書其中的一個鑰字；而在一章 17 節以及約拿書其他的經文，安排的主角都是上主。敘述者要強調的是：上主是一位擁有主權的神，祂掌管萬事的發生，致使祂的計劃得以成就。從約拿書一章 17 節 ( 原文二 1 ) 安排魚，到四章 6 節安排蓖麻，四章 7 節安排蟲子，以及四章 8 節安排東風，在在都顯示出以色列的神是掌管天地的主：大自然的風浪以及動、植物，全都



在祂的掌控之中；這與約拿書一章 4 節風和海都聽命於神的記載，不謀而合。

大魚的「大」字，是約拿書的另一個鑰字；全卷約拿書提及「大」字的經文包括：大城（指尼尼微；—2·三1、3·四11），大風（—4·12），水手大大懼怕（—10）和大大敬畏（—16）、大魚（—17·原文二1），尼尼微從最大的到最小的都穿上麻衣（三5），以及約拿大大不悅（四1）和大大喜樂（四6）。至於魚，指的是甚麼品種的魚？世上又有哪種魚的魚腹，大得足以容納整個人呢？是鯨魚還是某類大海怪呢？聖經沒有明言。吞，雖然不一定有負面的意思，但無可否認的，舊約聖經用「吞」字的時候，一般是指向嚴重的危機或毀滅性的行動。

— 17b：他在魚腹中三日三夜。他，原文作：「約拿」。也就是說，第 17 節兩次提到約拿的名字。上文提及第 17a 節的主詞是上主，到了第 17b 節，主詞就變成是約拿，益發突顯故事中的這位主角。在魚腹中，更傳神的翻譯是：「在魚的肚子裏」《現代中文譯本》。最後是三日三夜的片語，最簡單的理解是：約拿在魚腹中持續地逗留了七十二小時之久。最平實的推論是：三日三夜，純粹是魚把約拿帶到將他吐出來的地方所需要的時間。

## 思想：

在你信仰的生命中，有沒有經驗過神的安排呢？



6

十月六日

約拿的故事第三回之：約拿在魚腹中的祈禱（一）

經文：約拿書二 1-10 （原文二 2-11）

1 約拿在魚腹中向耶和華 - 他的神禱告，2 說：「我在患難中求告耶和華，他就應允我；我從陰間的深處呼求，你就俯聽我的聲音。3 你將我投下深淵，直到海心；大水環繞我，你的波浪洪濤漫過我身。4 我說：『我從你眼前被驅逐，然而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5 眾水環繞我，幾乎淹沒我；深淵圍住我；海草纏繞我的頭。6 我下沉到山的根基，地的門閂將我永遠關住。耶和華 - 我的神啊，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地府裏救出來。7 我心靈發昏時，就想起耶和華。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達到你面前。8 那信奉虛無神明的人，丟棄自己的慈愛；9 但我要以感謝的聲音向你獻祭。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救恩出於耶和華。」10 耶和華吩咐那魚，魚就把約拿吐在陸地上。

約拿的禱告，可以細分為五個段落。第一個段落，是二章 1 至 2aa（原文二 2-3aa），屬引子。由敘述者用第三者的身分，記述約拿在魚腹中終於開口向上主禱告：「約拿在魚腹中禱告耶和華他的神，說」。第二個段落，是二章 2ab-b 節（原文二 3ab-b），是約拿以第一人稱宣告的、對神的認信。第三個段落，是二章 3 至 4 節（原文二 4-5），基本上是約拿講述他過去的經歷。第四個段落，是二章 5 至 7 節（原文二 6-8），約拿繼續描述自己的經歷，又向神呼求。最後，第五個段落：二章 8 至 9 節（原文二 9-10），是約拿對外邦人的評價以及對上主的救恩作出信心的宣告。而正如 Trible 指出的，約拿的禱文本身，在內容和結構上，是呈現 ABB' A' 的對稱的。



首先，是 AA'，即第 2ab 節與第 8 至 9 節的對稱：第 2ab 節的「耶和華」和「聲音」以顛倒的次序出現在第 9 節。也就是說，約拿的禱告，是以求告上主和蒙上主應允開始；並以向上主感恩及宣告救恩出於上主作結束。其次，是 BB'，即第 3 至 4 節與第 5 至 7 節兩個段落的對稱：第 3 節提到「大水環繞我」；第 5 節也一樣提到「深淵圍住我」。第 4 節提及「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第 7 節也提及「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第 3 至 4 節這個段落，描述詩人被拋下海，以致令他想起神的聖殿；而第 5 至 7 節，則描述詩人在深淵之下，如何被神拯救，然後他記起神的聖殿來。茲將有關的對稱臚列如下：

A 我.....求告耶和華.....他就應允我（二 2）

B 大水環繞我（二 3）.....

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二 4）

B' 深淵圍住我（二 5）.....

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二 7）

A' 但我必用感謝的聲音獻祭與你.....救恩出於耶和華（二 9）



除了上述的平行結構以外，約拿的禱文還有一個眾所周知的特色，就是整篇禱告明顯是受到詩篇的傳統用語所影響的。以下將約拿的禱文，與相關的詩篇並排列出：

## 約拿書二章

## 詩篇

2a 節 ( 原文 3a )

一二零 1

2b 節 ( 原文 3b )

十八 6 ( 原文十八 7 );

三十一 22a ( 原文三十一 23a );

一百一十六 1 ; 一百四十五 19

3b 節 ( 原文 4b )

四十二 7b ( 原文四十二 8b );

六十九 2b ( 原文六十九 3b );

六十九 15 ( 原文六十九 16 )

4a 節 ( 原文 5a )

三十一 22 ( 原文三十一 23 )

4b 節 ( 原文 5b )

五 7b ( 原文五 8b ); 一三八 2

5a 節 ( 原文 6a )

十八 4a ( 原文十八 5a );

一一六 3 ; 撒母耳記下二十二 5a

6 節 ( 原文 7 )

三十 3 ( 原文三十 4 ); 一零三 4a



7a 節 ( 原文 8a )                   一四二 3a ( 原文一四二 4a );

一四三 4a

7b 節 ( 原文 8b )                   八十八 2 ( 原文八十八 3 );

一零二 1 ( 原文一零二 2 )

8a 節 ( 原文 9a )                   三十一 6a ( 原文三十一 7a )

9a 節 ( 原文 10a )                   四十二 4 ( 原文四十二 5 );

五十 14 ; 五十六 12 ( 原文五十六  
13 );

一一六 14 、 17-18

9b 節 ( 原文 10b )                   三 8a ( 原文三 9a )

在以後的三天，我會和弟兄姊妹好好地思想約拿的這段禱文。

### 思想：

在你的禱告中，有沒有學效約拿一樣，引經據典，引述聖經裏頭的神的應許來禱告呢？



## 7

十月七日

約拿的故事第三回之：約拿在魚腹中的祈禱（二）

經文：約拿書二 1-10 ( 原文二 2-11 )

1 約拿在魚腹中向耶和華 - 他的神禱告，2 說：「我在患難中求告耶和華，他就應允我；我從陰間的深處呼求，你就俯聽我的聲音。3 你將我投下深淵，直到海心；大水環繞我，你的波浪洪濤漫過我身。4 我說：『我從你眼前被驅逐，然而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5 眾水環繞我，幾乎淹沒我；深淵圍住我；海草纏繞我的頭。6 我下沉到山的根基，地的門閂將我永遠關住。耶和華 - 我的神啊，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地府裏救出來。7 我心靈發昏時，就想起耶和華。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達到你面前。8 那信奉虛無神明的人，丟棄自己的慈愛；9 但我要以感謝的聲音向你獻祭。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救恩出於耶和華。」10 耶和華吩咐那魚，魚就把約拿吐在陸地上。

二 1 ( 原文二 2 ) 以約拿為主詞，揭示本來要躲避上主的先知終於願意來到上主面前，向祂祈禱。第 2ab-b 節，是個信心的宣告。第 2ab 節的「我...求告 ( 求告 · qara' , “call” )」直譯作：「我呼叫」，與第 2b 節的「我呼求」相互平行。約拿兩次強調自己向上主「呼叫」，對比他之前不肯求告神的愚頑，實在極具諷刺性。因為，正如第一章的分析提及的：約拿的故事一開始，上主已經命令先知 qara' ( qara' 'al, “call against” ) 向尼尼微城的居民宣告，先知當時卻違命逃跑。到海上颶起大風，船長叫約拿 qara' ( qara' ' el, “call unto” ) 求告神，躺著沉睡的約拿也是不置可否。之後，海浪越來越翻騰，qara' ( qara' ' el, “call



unto” ) 求告上主的，仍然不是約拿，乃是水手們( 拿一 14 )。如今，在二章 2 節( 原文二 3 )，我們才終於聽到先知 qara' ( call ) 求告上主。另外，第 2ab 節：我遭遇患難，或作：「我在患難中」《思高譯本》，與第 2b 節的「從陰間的深處」又相互平行。從陰間的深處，直譯是：「從陰間腹中」《呂振中譯本》。陰間，是人死後會去的地方，而且是去而不返的；在陰間，人所有的活動都會停止。「從陰間腹中」，與一 17 ( 原文二 1 ) 和二 1 ( 原文二 2 ) 的魚腹，彼此呼應。在陰間的腹中，也就是喻指人面臨死亡的威脅。第 2a 節跟著的一句話：他就應允我，與第 2b 節的「你就俯聽我的聲音」，又是彼此平行。從第三人稱的「他」，轉而用第二人稱的「你」，分別在於：前者是約拿向第三者客觀的描述；後者則是先知向神直接的認信，承認祂實在是聽禱告的主。

第 3a 節：將.....投下，與一 4a : 耶和華在海中颳起大風，— 5 : 水手把船上的貨物拋進海裏，— 12 和 15 : 水手將約拿拋進海裏的「拋」字，原文字眼雖然不同，但意義相近，明顯地是要與上文呼應。將約拿拋進海裏的雖然是水手們，可是，他們不過是代表神執行懲罰。對約拿來說，背後主導整件事情的，乃是上主。第 3b 節：你的波浪洪濤都漫過我身，與詩篇四十二篇 7b 節( 原文四十二 8b )，字眼完全一樣。可拉後裔當時覺得困難接踵而來，先知約拿如今的經歷也類似。第 4b 節：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其中的「我仍要仰望」直譯是：「肯定地，我要繼續仰望」。有學者認為，「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的堅持與上下文的記載並不相符。約拿不是一直在逃避耶和華嗎？怎麼忽然又要仰望神的聖殿呢？部分學者因而採納約拿書的一個希臘文譯本提供的異文，將「肯定地」一字，改為「怎能」；這也是《呂振中譯本》的翻譯：「( 我 ) 怎能



(傳統：我仍要)再仰望你的聖殿堂呢？」有關修訂，雖然只牽涉一個元音 (vowel) 的改動，可是，「怎能」這異文，並沒有希伯來文抄本的支持。而「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這句話出自約拿的口，其實也是可能的，可以反映出約拿的決心：他即使被趕逐，卻仍然要向神祈禱。不過，先知對神的認信，畢竟只限於口頭上；他的實際行動與他自己的宣告，卻是背道而馳。

### 思想：

你在甚麼情況之下，會向上主呼求呢？



## 8

十月八日

約拿的故事第三回：約拿在魚腹中的祈禱（三）

經文：約拿書二 1-10 ( 原文二 2-11 )

1 約拿在魚腹中向耶和華 - 他的神禱告，2 說：「我在患難中求告耶和華，他就應允我；我從陰間的深處呼求，你就俯聽我的聲音。3 你將我投下深淵，直到海心；大水環繞我，你的波浪洪濤漫過我身。4 我說：『我從你眼前被驅逐，然而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5 眾水環繞我，幾乎淹沒我；深淵圍住我；海草纏繞我的頭。6 我下沉到山的根基，地的門閂將我永遠關住。耶和華 - 我的神啊，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地府裏救出來。7 我心靈發昏時，就想起耶和華。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達到你面前。8 那信奉虛無神明的人，丟棄自己的慈愛；9 但我要以感謝的聲音向你獻祭。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救恩出於耶和華。」10 耶和華吩咐那魚，魚就把約拿吐在陸地上。

第 5 節的「幾乎淹沒我」按字面的翻譯是：「直到 nepeš」，而 nepeš 可以解作：「靈魂」或「生命」。如果將有關句子直譯為：諸水環繞我「直到生命」，可以是喻指先知的性命受到威脅。nepeš 也可以有「咽喉」或「頸脖」的意思。因此，有關句子可以譯作：諸水環繞我「直到頸脖」，或「直到咽喉」。整個句子所指向的乃是：先知的生命實在是岌岌可危。第 5b 節「海草纏繞我的頭」的「海草」，與出埃及記以及其他舊約經卷提到的、以色列人過「蘆葦海」的「蘆葦」，原文同字。總的來說，第 5 節整節經文就先知面對的處境之危險程度的形容，是逐步加強的：先是大水包圍著先知直到脖子，然後是先知身處於很深的水裏頭；最後是連他的頭也被蘆葦草



束縛住了。約拿這次明顯地是必死無疑。第 6a 節：我下沉到山的根基，地的門閂將我永遠關住，進一步指出：約拿的性命實在面臨死亡的邊緣。「下到」，是約拿書的其中一個鑰字。約拿起初是下到約帕，然後下了船（—3），再下到船的底艙（—5），如今下到山的根基，意味著約拿已經來到盡頭。在申命記三十二章 22 節，「極深的陰間」又與「山的根基」相互平行。因此，山的根基，與陰間似乎有著分割不開的關係。至於地的門閂，乃是指向死人之地。

然則，人的盡頭，往往是神的開始。在約拿以為這次必死無疑的一刻，耶和華 - 我的神啊，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地府裏救出來（6b）。第 6b 節的「救出來」，與第 6a 節的「下到」形成強烈的對比，使約拿向下墜的命運，從此逆轉；第 6b 節也成了整篇詩篇的轉捩點。第 7 節與第 3 節，無論在用字或主題上都十分相似，兩節經文都是描述詩人在面對困境的時候，向神禱告，然後經歷禱告蒙應允。第 7b 節：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達到你面前：約拿轉而用第二人身稱呼上主。類似的話，也同樣見於詩篇五 7b（原文五 8b）：我要存敬畏你的心向你的聖殿下拜，以及詩篇十八 6a（原文十八 7a）：我在急難中求告耶和華，向我的神呼求。他從殿中聽了我的聲音。「你的聖殿」呼應第 4b 節的「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在第 4 節，約拿從神的眼前被驅逐，引頸盼望得以進入聖殿；如今，當約拿願意向神禱告的時候，他就得以來到神的面前，並且得以進入聖殿。

## 思想：

你曾否面臨死亡的威脅呢？在那些時候，你如何緊緊地抓住神？



9

十月九日

約拿的故事第三回之：約拿在魚腹中的祈禱（四）

經文：約拿書二 1-10 ( 原文二 2-11 )

1 約拿在魚腹中向耶和華 - 他的神禱告，2 說：「我在患難中求告耶和華，他就應允我；我從陰間的深處呼求，你就俯聽我的聲音。3 你將我投下深淵，直到海心；大水環繞我，你的波浪洪濤漫過我身。4 我說：『我從你眼前被驅逐，然而我仍要仰望你的聖殿。』5 眾水環繞我，幾乎淹沒我；深淵圍住我；海草纏繞我的頭。6 我下沉到山的根基，地的門閂將我永遠關住。耶和華 - 我的神啊，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地府裏救出來。7 我心靈發昏時，就想起耶和華。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達到你面前。8 那信奉虛無神明的人，丟棄自己的慈愛；9 但我要以感謝的聲音向你獻祭。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救恩出於耶和華。」10 耶和華吩咐那魚，魚就把約拿吐在陸地上。

第 8a 節提到：那信奉虛無神明的人，其中的「神明」原文其實是 *hebel*，本來的意思是：「煙霧、一口氣；喻指短暫，沒有價值，虛空」。虛無神明，原文是 *hable-šaw'*，可以直譯為：「虛無之虛空」，意即：「極之虛無」。根據申命記三十二章 21 節和耶利米書八章 19 節，*hebel* 這個字與假神或偶像等同。因此，*hable-šaw'* 又可以譯作：「虛無偶像」《思高譯本》。至於那些信奉虛有的偶像的人，是指以色列人還是外邦人，經文沒有清楚交代。無論如何，這些人既然信奉虛有的偶像，自然也就丟棄自己的慈愛（8b）。丟棄自己的慈愛，原文其實是一個字：*ḥasdam* (*their goodness, their kindness*)，這是全篇禱告最富爭議性的字眼，直譯是：「他們的忠



誠」或「他們的憐愛」。「丟棄自己的慈愛」全句直譯是：「丟棄他們的憐愛 / 忠誠」；而「他們的憐愛 / 忠誠」有兩個可能的理解。第一個可能的解釋是：「他們」是主動的，即：「他們的憐愛 / 忠誠」，所指的是：他們對虛無神明或是對神的忠誠。學者 Alexander 持「對虛無神明的忠誠」的見解，將「離棄他們的憐愛」理解為：「那些信奉無有的偶像的人，將會捨棄他們對這些神明的忠誠」。可是，這樣的解釋比較牽強，與上下文並不吻合。《現代中文譯本》的譯文：「拜無益偶像的人，已經放棄了對你的忠信」，反映《現代中文譯本》持「對神的忠誠」的理解，將「離棄他們的憐愛」理解為：「離棄他們對神的忠誠」。這解釋與上下文吻合，是其中一個可能的理解。第二個可能的解釋是：「他們」是被動的，即：「他們的憐愛」，是指神加諸他們身上的憐愛。《和合本》的譯文反映這樣的解釋，將「離棄（神對）他們的憐愛」，引申為離棄憐愛他們的主。《和修本》的「丟棄自己的慈愛」，所指向的意思是甚麼則並不清晰。

第 9a 節：但我要以感謝的聲音向你獻祭，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獻祭與許願的字眼，呼應一 16；外邦水手在經歷神的作為之後，同樣有獻祭和許願。也許，敘述者是刻意要將約拿與水手的經歷做個比較，外邦水手們早已做到的，神的先知約拿如今才懂得實行，豈不諷刺？第 9b 節：救恩出於耶和華，是感謝的聲音終極的宣告，屬整篇禱文的高潮：唯獨上主可以施行拯救，也唯獨祂有拯救的能力。

第 10b 節：魚就把約拿吐在陸地上。其中陸地一字，也見於約拿書一 13：水手們在將約拿拋進海裏之前，曾經竭力划槳，想要把船靠



回陸地，卻是不能。如今，在上主的吩咐下，魚不費吹灰之力就把約拿吐在陸地上。的確，正如約拿曾經向水手們指出的：滄海和陸地，本來都是上主所創造的；自然界的一切，包括：魚的吞、吐，以及約拿甚麼時候返回陸地，都在神的掌控之中。

### 思想：

創造滄海和陸地的主，在風高浪急的今日，仍然掌權，你確實這樣相信嗎？



10

十月十日

約拿的故事第四回：上主的話第二次臨到約拿，約拿從命

經文：約拿書三章 1-3 a

1 耶和華的話第二次臨到約拿，說：2 「起來，到尼尼微大城去，把我告訴你的信息向其中的居民宣告。」3 約拿就照耶和華的話起來，到尼尼微去。

根據原文的鋪陳，耶和華的話這片語，是位於三 1 之首與三 3a 之尾，有前呼後應的果效。而約拿書三 1 與一 1，原文差不多完全一樣，只是，三章 1 節多了第二次的字眼，清楚地反映出上主乃是願意給人第二次機會的神。上主的話第一次臨到約拿的時候，先知違命逃跑；結果，給神抓回來了。然後，神再給他第二次的機會，去為神宣講信息。第 2a 節：起來！往尼尼微大城去，與一 2 的頭一句話，又是完全一樣。不過，之後的話就不盡相同。在一 2，神是吩咐約拿「警告其中的居民，因為他們的惡行已經達到我面前」《新譯本》。其中《和修》譯作宣告的字眼，更貼切的翻譯是：「警告」《新譯本》，原文用語本來是比較嚴厲的，而且又清楚地說明尼尼微人在神面前是惡的。相對地，三 2b 則用了一個比較中性的字眼：宣告。三 2b：把我告訴你的信息向其中的居民宣告，全句直譯是：「向它（的居民）宣告我所吩咐你宣告的話」《呂振中譯本》。不過，神吩咐約拿宣告的話的信息，具體內容是甚麼，經文則沒有提及。其中一個可能性，是因為神第一次呼召約拿去尼尼微的時候，已經提及有關宣告的重點，第三章也就沒有必要重複。無論如何，約拿這次是乖乖地聽話的。第 3 節採用了與第 2 節相同的字



眼，來突顯先知聽命的徹底：第 2 節記載上主吩咐約拿起來！到尼尼微大城去；第 3 節則指出：約拿就照耶和華的話起來，到尼尼微去。

尼尼微大城，其中的大 ( gadol, “great” )，可以有「重要」( great in importance ) 的意思。下文第 3b 節更進一步指出：這尼尼微是一座極大的城，這句話直譯是：「尼尼微在神面前是一座大城」。約拿書一 2 及三 2 稱尼尼微為大城；第 3b 節更進一步強調：尼尼微「在神面前」是一座大城。有學者指出，「在神面前」，是表達「極之……」的一種文學手法，意思是：尼尼微城是十分之大的城市（因此有極大的城的翻譯）；又或者：尼尼微是極之重要的一個城市。

## 思想：

中國人有話說：「一次不忠，百次不用。」上主第一次吩咐約拿向尼尼微人宣講信息，先知違命逃跑。然而，神再給約拿第二次的機會，要他去為神宣講信息。你願意給得罪你的人第二次的機會嗎？另外，假如你清楚知道某事工是神要你去承擔的，你會義不容辭地去做嗎？



## 11

十月十一日

**約拿的故事第五回：約拿宣講信息，尼尼微人悔改；神不降災（一）****經文：約拿書三章 3b-10**

3b 尼尼微是一座極大的城，約有三天的路程。4 約拿進城，走了一天，宣告說：「再過四十天，尼尼微要傾覆了！」5 尼尼微人就信服神，宣告禁食，從最大的到最小的都穿上麻衣。6 這消息傳到尼尼微王那裏，他就從寶座起來，脫下朝服，披上麻布，坐在灰中。7 他叫人通告尼尼微全城，說：「王和大臣有令，人、畜、牛、羊都不可嘗任何東西，不可吃，也不可喝水。8 人與牲畜都要披上麻布，切切求告神。各人要回轉離開惡道，離棄自己掌中的殘暴。9 誰知道神也許會回心轉意，不發烈怒，使我們不致滅亡。」10 神察看他們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神就改變心意，原先所說要降與他們的災難，他不降了。

第 3b 節指出：尼尼微約有三天的路程，大概相等於 48 至 64 公里；但全盛時期的尼尼微，內城的圓周才是 12.5 公里。敘述者所指的可能尼尼微城本身以及其四周的領土。約有三天的路程，明顯是要與第 4a 節的走了一天作對比。走了一天，為甚麼是一天呢？可能是約拿有點猶疑，也不太願意服從神的召命；也可能是尼尼微人反應迅速，先知只講了一天的信息，他們就有回應，約拿也就不用再講下去了。

無論如何，先知在第 4 節宣告的信息，是相當精簡的：「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整句話原文一共只有五個字，是全卷約拿



書唯一的預言。要留意的是：約拿信息的內容是全然負面的：既沒有解釋尼尼微為甚麼會滅亡，又隻字不提悔改的可能性。約拿到底有沒有將神要他傳遞的信息，完整地宣告出來呢？其中一個看法是：約拿忠心地傳遞了神的話。至於悔改的可能性，是其意自明，不用說也曉得。又或者，約拿宣講的信息原本不只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必傾覆了這句話，只是約拿書的敘述者選擇了省略箇中的細節。另一個看法是：神要約拿傳遞的信息，本來包括悔改的可能性在內，不過，約拿並未將神要他講的話全部講出來。他擅自將悔改的可能性刪掉，以致神的信息變成是純審判性的宣告，沒有挽回的餘地。約拿基本的心態是：只要滿足神基本的要求就好；他的內心，絕對不希望尼尼微人經歷復興。不過，無論約拿的心態如何，他所傳講的信息，其實已經隱藏了悔改的可能性在其中。主要的原因是因為約拿的宣告：尼尼微必傾覆了這句話，巧妙地採用了傾覆這個詞。傾覆 (*hapak*，或譯作：「被推翻，被打倒」)：舊約聖經曾經用相同的字眼來形容所多瑪城的毀滅。不過，*hapak* 也可以有另一個意思，就是：「被改變」，包括心意的改變，或處境的變更。值得留意的是：在約拿書其他論到毀滅的經文，敘述者都用了一個清楚地指向滅亡的字眼：' *abad* ( *perish* )，包括：一 6、14，三 9 ( 滅亡 )，四 10 ( 枯死 )；只有三 4b 用 *hapak* 這個模稜兩可的字眼。換句話說，尼尼微必傾覆了這句話，是語帶雙關的。按約拿的了解或期望，*hapak* 的意思是傾覆（或「毀滅」，《思高譯本》·《現代中文譯本》·《新譯本》）；然而，按神的心意，*hapak* 的意思卻是「被改變」，而且是向好的方面改變。結果，事情也是按神的心意發生的：無須再等四十日，尼尼微就經歷了翻天覆地的改變。



## 思想：

你會向你不喜歡的人傳福音嗎？你會不會真心地期望他們有悔改的一天呢？



12

十月十二日

約拿的故事第五回：約拿宣講信息，尼尼微人悔改；神不降災（二）

經文：約拿書三章 3b-10

3b 尼尼微是一座極大的城，約有三天的路程。4 約拿進城，走了一天，宣告說：「再過四十天，尼尼微要傾覆了！」5 尼尼微人就信服神，宣告禁食，從最大的到最小的都穿上麻衣。6 這消息傳到尼尼微王那裏，他就從寶座起來，脫下朝服，披上麻布，坐在灰中。7 他叫人通告尼尼微全城，說：「王和大臣有令，人、畜、牛、羊都不可嘗任何東西，不可吃，也不可喝水。8 人與牲畜都要披上麻布，切切求告神。各人要回轉離開惡道，離棄自己掌中的殘暴。9 誰知道神也許會回心轉意，不發烈怒，使我們不致滅亡。」10 神察看他們的行為，見他們離開惡道，就改變心意，原先所說要降與他們的災難，他不降了。

第 5 節指出：就約拿的宣告首先作出回應的，是尼尼微城的人，而且他們的反應十分迅速。約拿可以算得上是最成功的先知了，因為他的聽眾一天之內就正面地回應他的信息！第 5b 節的禁食加上穿麻衣，乃是在神面前哀慟、自卑、悔罪的表現。至於第 6 節所記載的王的回應的對比：起來與坐在；寶座與灰中；朝服與麻布，益發突顯出無論是所處的地方、衣著或尊嚴方面，尼尼微王都是實在地傾覆，或者說，是「被改變了」。其中的起來，乃是約拿書其中的一個鑰字，分別出現於約拿書一 2、3、6 及三 2、3 和 6。首先，是上主叫約拿起來，而約拿的確是起來了；可是，他的起來，卻是為了躲避上主。跟著，是船長叫約拿起來，求告他的神。聖經沒有記



載約拿有回應。然後是上主第二次吩咐約拿起來，這次先知才終於聽從，起來往尼尼微去（拿三 2-3）。最後「起來」的，反而是外邦人的尼尼微王，而且他是出於自願的，從寶座上起來。披上麻布，坐在灰中，與上一節的禁食、穿麻衣一樣，顯示尼尼微王存心在神面前自卑、認罪悔改。在個人樹立了榜樣之後，尼尼微王進一步頒發命令，通告全國。

王的喻旨記載在三 7b-9。喻旨的第一部分，由三個負面的禁令組成，包括：一：不可嘗，不可吃草，以及不可喝水。第 7b 節直譯是：「人和牲口、牛群羊群，甚麼都不可嘗，草不可喫，水也不可喝」《呂振中譯本》。牲畜竟然也參與禁食以及披上麻布的行動（拿三 8），似乎匪夷所思。不過，舊約也幾次提及牲畜在人類社會各方面的參與。喻旨的第二部分，由三個正面的命令組成，包括：披上，求告及回頭離開。回頭離開，或作：「回轉」或「轉離」《思高譯本》，是約拿書其中一個重複出現的字眼；同一個字在第 9 節再出現兩次。另外，惡道的惡，ra' (bad, evil)，正如上文一再提及的，乃是約拿書最重要的一個鑰字。

第 9 節乃是尼尼微王頒發命令背後的期盼。第 9 節的誰知道，顯示尼尼微王像約拿書第一章的船長一樣，承認神的主權，並未假設一切禁食、悔改的舉動一定會贏得神的恕宥。

第 10 節的惡道的惡，與災禍，原文都是同一個字：ra' ( bad, evil )，是約拿書最重要的一個鑰字。全節直譯是：「神看到他們所作的，見他們離開惡道，神對他曾經說過的、要作在他們身上的惡就後悔；他就沒有作了。」換句話說，「作」的字根：'sh ( do,



make )，在整節經文一共出現了三次，充分地反映出尼尼微人所作的，與神要作的，息息相關。此外，離開惡道，改變心意這些在第8、9 節出現過的字眼，都重複出現於第 10 節。敘述者似乎是要刻意強調：尼尼微人真誠悔改的行為，深深地感動了神，以致事情的結果完全地照尼尼微王所期盼的得到成就。

### 思想：

神是一位不永遠懷怒、喜愛施恩的神；只要人願意離開惡道，回轉歸向祂，祂必然會赦免他們。你有沒有要向神認罪，求赦免的思想言行呢？



13

十月十三日

約拿的故事第六回之一：約拿不悅，與神對峙

經文：約拿書四章 1-4

1 這事令約拿大大不悅，甚至發怒，2 他就向耶和華禱告，說：

「耶和華啊，這不就是我仍在本國的時候所說的嗎？我知道你是有恩惠，有憐憫的神，不輕易發怒，有豐盛的慈愛，並且會改變心意，不降那災難。我就是因為這樣，才急速逃往他施去的呀！3 耶和華啊，現在求你取走我的性命吧！因為我死了比活著更好。」4 耶和華說：「你這樣發怒，對嗎？」

先知的不悅，引進約拿書最後的一個段落 — 四 1-11。這一段先知與神爭辯、對峙的記錄，也是約拿的故事的高潮。我們會分兩次來思想這段經文。今天我們先來思想四 1-4：約拿與神對峙的第一回合。第 1 節：這事令約拿大大不悅，甚至發怒，直譯是：「這，約拿認為是惡的（惡，ra'a, “be evil, bad”），是大惡（ra'ah, “evil, misery”）；他就發起怒來」。這事，明顯地是指上文三 10：神不降罰予尼尼微人的事。也就是說：約拿是認為：神赦免尼尼微人，是「惡」的，而且是「大惡」。「惡」或其相關的字根，是約拿書一個十分重要的鑰字。在四 1 以外，《和修》將 ra'ah 分別譯作：惡（— 2、三 8、10 [惡道]）、災難（— 7、8、三 10、四 2）、和苦難（四 6）。當中，敘述者似乎刻意要用 ra'ah 來帶出故事最終極的諷刺。約拿的故事中好幾方面的「惡」（ra'ah），到了第四章，都已不復存在：海上的風暴之「災難」已成過去。尼尼微人亦已轉離「惡道」；神也決定不降「災難」予尼尼微了。唯獨是先知心中的「惡」，則仍然有待解決。身為神的先知，在傳講神的信息之後，



得到迅速的、正面的回應，理應感到高興；可是，約拿反而因著神的赦免臨到外邦人而生氣，豈不諷刺？更何況，約拿自己在不久之前才經歷過神的赦免，拯救他脫離死亡！

第 2 至 3 節，記載了先知在約拿書第二次的祈禱。在這個祈禱中，約拿第一次透露他起初違命逃往他施的原因，第 2b 節關乎神屬性的形容出自出埃及記三十四 6：耶和華，耶和華，有憐憫，有恩惠的神，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和信實；及出埃及記三十二 14：於是耶和華改變心意，不把所說的災禍降給他的百姓。約拿在第 3a 節的懇求，原文以現在開始，有「即時的、緊急的」意味。耶和華啊……求你取走我的性命吧的祈禱，與先知以利亞昔日的祈禱相似；不過，以利亞是因逼迫臨近而求死，而約拿卻是因為他不想見到的結果而求死。求你取走我的性命吧！直譯是：「求你從我（身上）收去我的性命」。第 3b 節：因為我死了比活著更好，直譯是：「因為我的死亡比我的生存更好」；同一句話，重複出現於第 8 節；也就是說，先知在短時間之內，兩次求死。

上主並沒有重提往事，只針對先知現今的狀態作出回應。在神的回應中，祂也沒有直接地譴責約拿，只是簡單但一針見血地問他一個問題：「你這樣發怒，對嗎？」(4 節)。《現代中文譯本》的翻譯更傳神：「你憑甚麼這樣生氣呢？」神的這個問題，明顯是反問；也就是說，答案是顯而易見的：約拿根本沒有生氣的理由。值得指出的是，就約拿把他的性命取去的要求，神是沒有理睬的，這本來就是個愚不可及的、無聊的要求。



## 思想：

因為神做了一些先知認為不合理、不應該做的事，先知於是兩次求死。我們呢？會不會因為神容許一些我們認為不合理的事發生，而向神發怒呢？



14

十月十四日

約拿的故事第六回之二：約拿不悅，與神對峙

經文：約拿書四章 5-11

5 約拿出城，坐在城的東邊，在那裏為自己搭了一座棚。他坐在棚子的蔭下，要看看城裏會發生甚麼事。6 耶和華神安排了一棵蓖麻，使它生長高過約拿，影子遮蓋他的頭，使他免受苦難；約拿因這棵蓖麻大大歡喜。7 次日黎明，神卻安排一條蟲來咬這蓖麻，以致枯乾。8 太陽出來的時候，神安排炎熱的東風，太陽曝曬約拿的頭，使他發昏，他就為自己求死，說：「我死了比活著還好！」9 神對約拿說：「你因這棵蓖麻這樣發怒，對嗎？」他說：「我發怒以至於死，都是對的！」10 耶和華說：「這棵蓖麻你沒有為它操勞，也不是你使它長大的；它一夜生長，一夜枯死，你尚且愛惜；11 何況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左右手的就有十二萬多人，還有許多牲畜，我豈能不愛惜呢？」

先知與神的對峙，進入了第二個回合。就神你這樣發怒，對嗎的質詢，敘述者並未記載約拿有甚麼口頭上的回應；先知似乎刻意不理睬神，只用行動來表達對神的抗議。第 5 節全節，充滿一個又一個的動作：約拿 — 出城，坐在……（城東），搭……棚，坐在……蔭下，要看看……，反映出約拿的慢條斯理；又或者是，他不太清楚下一步應該怎麼走。

第 6 至 9 節，記載了神如何利用大自然的實物教材，嘗試幫助約拿正視他個人的問題。蓖麻原文是 *qiqayon*，準確指甚麼植物，不能肯定，不過，根據約拿書的描述，這植物應該是生長迅速、但也容



易枯萎的；而且，植物的葉子闊大，足以遮蔭。約拿坐在棚子的蔭下，不足以抵擋近東猛烈的陽光；神於是特意為他安排了更好的遮蔭，救他脫離曝曬之苦。苦難，原文是 *ra'ah* (evil)，乃是上文一再提及的、約拿書十分關鍵性的一個鑰字；出現於第 6 節這裡，大概是一語雙關。蓖麻提供的遮蔭，固然可以讓約拿免去肉身方面的痛苦，但肉體的舒適，大概也可以同時減輕他心靈的苦澀。又或者，*ra'ah* 一方面是指日頭曝曬之苦，另一方面也是指先知心中的「惡」。

第 7 節神卻安排一條蟲來咬這蓖麻，其中的咬，與第 8b 節的曝曬，原一個字：因為蟲咬蓖麻，蓖麻枯乾了，導致日頭「咬」約拿——敘述者用的這文字遊戲，益發突顯先知在神掌控的大自然中，是何等的無奈。第 8b 節：他就為自己求死，直譯是：「他叫自己的靈魂去死」。在第 3 節，約拿是求神取走他的性命；如今，他是叫自己去死！第 9a 節：神對約拿說：「你因這棵蓖麻發怒，對嗎？」神第一次質詢約拿發怒是否合理的時候，先知是沒有回應的；這次，他則是義憤填胸地回答神的問題。第 9b 節：他說：「我發怒以至於死，都是對的」。這也是先知在約拿的故事中最後說的一句話。於故事的開始，先知用行動與神對立；於故事的結束，先知以說話與神對抗。

不過，約拿的話並不是全書的結尾；全卷約拿書是以神的一個反問作結束。神在第 11 節的問題：「至於我，我豈能不愛惜呢？」與第 10 節的你尚且愛惜（直譯是：「你，你尚且愛惜」，強調是約拿——「你」），刻意形成對比。事實上，約拿書第四章全章所記載的，乃是上主如何像個慈父一樣地，嘗試向一個不明白祂心意的先知解釋



祂的所為。到底約拿最終有沒有為自己的「惡」悔改呢？這就留待讀者自己去揣測。然而，可以肯定的是：神對人的容忍和愛是大的，不但是對外邦的尼尼微人，更是對祂的僕人 —— 先知約拿。

### 思想：

你認為神有需要向人解釋祂的一切作為嗎？你信得過神在凡事上有祂美好的心意和計劃嗎？



15

## 十月十五日 俄巴底亞書的背景

### 經文：俄巴底亞書 1a 節

1 俄巴底亞所見的異象。

今天我們會一起來思想另一卷小先知書：俄巴底亞書。俄巴底亞書乃是俄巴底亞所見的異象，所以作者應該是俄巴底亞本人。可是，全書並沒有提及先知的背景資料。俄巴底亞書論到的主要對象是以東，即以掃的後裔；全書乃是上主藉先知向以東作為猶大兄弟的所為提出的控訴。至於書中所描述的事件：耶路撒冷遭難的日子，以東人袖手旁觀，指的大概是被擄期間發生的事，時間應該是在巴比倫於主前六世紀攻打耶路撒冷的前後。

俄巴底亞書可以分為以下幾個段落：第 1a 節：俄巴底亞所見的異象，是全書的標題句。第 1b 節：「我們從耶和華那裏得到消息，有使者被差往列國去：『起來吧，我們要起來與以東爭戰！』」以「主耶和華論以東如此說」開始，作出了一般性的宣告——神要興起列國攻擊以東。跟著，在第 2 至 9 節，先知就宣判會臨到以東的具體的懲罰。第 2 至 9 節：可以分為三個宣判。第一個宣判，記在第 2 至 4 節，宣判以東將在列國中成為被藐視的。以東這隻高飛的鷹，將被拉下來，降為卑微。這段宣判，以「這是耶和華說的」結束。第二個宣判，記在第 5 至 7 節，宣判以東將徹底地被擄掠，並且會被盟友出賣。對作為以掃後裔的以東，這是個諷刺，因為他也出賣了親兄弟——雅各的後裔猶大。第三個宣判，記在第 8 至 9 節，預言以智慧見稱的以東的智慧人，將會被滅絕。第 10 至 14 節：在宣



判懲罰之後，先知就交代以東的罪狀。這一段在結構上也是可以分為三個小段落。第 10 節是第一段，以「因為」( *mîn*，作為「原因」的用法) 這個介詞開始，指出神要懲罰以東的原因。第 10 節是一般性的指控，指以東對親兄弟雅各行強暴。第 11 節是第二段，在原文以「在那日你站住」為開始，指控以東在雅各遭難的日子，沒有伸出援手。第 12 至 14 節是第三段。第 12 節以「可是」( *waw*, “But,” RSV )·( 你 )不當 ( ‘al )為第一個字，跟著就是一連串的「你不當……」，直到第 14 節的最後一句為止。第 15 至 16 節：是另外的一個段落，指出神的審判要臨到以東，也要臨到列國。第 17 至 21 節：是全書最後一個段落，宣告雅各家會復興。神要審判以掃家；相反，雅各家卻會得回從前所失去的。全書以「國度就歸耶和華了」作為結束。

全書大綱如下：

### 標題 ( 1a 節 )

I. 一般性的宣判：以東將受罰、被列國攻擊 ( 1b 節 )

II. 具體的宣判 ( 2-16 節 )

A. 宣判以東的懲罰 ( 2-9 節 )

B. 宣告懲罰以東的原因 ( 10-14 節 )

C. 宣判對列國的懲罰：上主的日子臨到 ( 15-16 節 )



### III. 復興雅各家的應許：錫安得拯救；國權屬上主（17-21 節）

#### 思想：

驟眼看上去，俄巴底亞書好像與你我扯不上關係。可是，只要耐心咀嚼經文，就不難發掘出其中一些值得我們引以為鑑的教訓來；求神幫助！



16

## 十月十六日

### 宣判以東的懲罰（一）

經文：俄巴底亞書 1b -4

1b 我們從耶和華那裏得到消息，有使者被差往列國去：「起來吧，我們要起來與以東爭戰！」主耶和華論以東如此說：2 看哪，我要使你在列國中為最小，被人大大藐視。3 你狂傲的心欺騙了你，你住在巖穴，居所在高處，心裏說：「誰能把我拉下來到地上呢？」4 你雖如鷹高飛，在星宿之間搭窩，我必從那裏拉你下來。這是耶和華說的。

正如昨天的大綱所列出的：在 1a 節的標題句之後，1b 節就對以東作出了一般性的宣判：它將受罰，被列國攻擊。以色列與以東歷來的關係，大部分時間都存在著根深蒂固的仇恨；舊約聖經就記載了不少以色列人與以東人互相對抗的事例。民數記二十 14-21 記載，在出埃及時期，摩西從加低斯差遣使者去見以東王，請求他准許以色列人經過他的地界，沿著「王的大道」北上，但卻被拒絕。日後，掃羅和大衛都曾經與以東人爭戰。以色列分裂為南、北兩國以後，主前九世紀的南國君王約沙法、約蘭，以及主前八世紀的君王亞瑪謝和亞哈斯，都分別與以東有爭執。最終猶大於主前六世紀亡國，以東自然是感到高興的。

接著，就是具體的宣判（2-16 節）；首先，是宣判以東的懲罰（2-9 節）。第 2 節的「小」( qāton, “small, insignificant” )，也有「無關重要，無價值」的意思；所指的，可能是以東的人口和生存空間會減少，也可以是指以東的地位降低，變得不重要。被人大大藐視，直



譯是：「你必極度被藐視」《呂振中譯本》。昔日，以東人的先祖以掃藐視他長子的繼承權；如今，以東人則被列國藐視。

第 3 至 4 節的重點 — 人的驕傲，挑戰神至高無上的權威，是不少先知經常提及的主題。第 3a 節的「欺騙了你」，含有「給了你錯誤或虛假的盼望」的意思。有關字眼在舊約聖經中第一次出現於創世記三 13：耶和華神對女人說：「你怎麼會做這種事呢？」女人說：「那蛇引誘我，我就吃了。」其中的「引誘」，原文字根與「欺騙」相同 ( nš, “beguile, deceive” )。以東自以為是，導致她自欺欺人，心存虛假的盼望和安全感，誤以為沒有人可以把她打垮。「住在巖穴」，原文直譯是：「住在磐石裂縫中的」。其中的「磐石」 ( sela', “rock” )，除了可以解作「石頭」、「巖石」或「懸崖」以外，也可以理解為一個地方的名字：西拉城，是屬孤立的巖石山丘，易守難攻。可能是因為這個地理上的優勢，以致令以東人自以為刀槍不入，於是驕傲自恃。第 3b 節：「誰能把我拉下來到地上呢？」是反問，答案是：沒有人能夠。地上，是相對於處於多山的高地的以東而說的。以東自恃高高在上，以為沒有任何力量可以把她拉下到地上來。不過，正如第 4 節所言：即使以東在星宿之間搭窩，神也會從那裏拉她下來。

第 4 節的「如鷹高飛」，或者是「在星宿之間搭窩」，基本上都是喻指以東狂傲自恃，自以為其所在地難以接近，會令人望而卻步。其中的「拉.....下來」，重複了第 3b 節的「拉下來」。在第 3b 節，以東自負地反問：「誰能把我拉下來到地上呢？」神遂肯定地回應：「我必.....拉你下來」。在俄巴底亞書第 4 節的下文，先知就比較具體地描述神的審判是怎麼一回事。



## 思想：

我們會不會因為自身條件比別人優勝，無論是家庭背景或者是學歷方面，因而驕傲自恃，瞧不起人，又或者心存虛假的盼望和安全感，而不懂得倚靠神呢？



17

## 十月十七日

### 宣判以東的懲罰（二）

#### 經文：俄巴底亞書 5-9 節

5 盜賊若來到你那裏，小偷夜間來到，豈不是只偷他們所需要的嗎？摘葡萄的若來到你那裏，豈不留下幾串嗎？你竟全然滅絕！6 以掃遭到搜查，他隱藏的寶物竟被尋出！7 與你結盟的都驅趕你，直到邊界，與你和好的欺騙你，勝過你，吃你飯的人設下圈套陷害你——他卻毫無聰明。8 到那日，我豈不從以東除滅智慧人？從以掃山除滅聰明人？這是耶和華說的。9 提幔哪，你的勇士必驚惶，以致以掃山的人都被殺戮剪除。

第 5a 節的「盜賊」，指暗中進行的、不同方式的偷竊，可能在白天，也可能在黑夜發生。「強盜」，是比盜賊更嚴重的字眼，原文字根有「毀滅，蹂躪，破壞」的意思。何竟（' êk, "how" ）· 或作：「怎樣」（《現代中文譯本》·《新譯本》），屬感嘆語，一般用以表達驚訝或憤慨的情緒。第 5 節的何竟，可能融合了驚訝和憤慨兩方面的情感。第 5a 節：豈不是只偷他們所需要的嗎？意即：盜賊會偷個夠，不會留手。至於摘葡萄的比喻，套用在以東身上，十分合適，因為以東一向以山邊的優質葡萄園著稱。第 5b 節摘葡萄的……豈不留下幾串嗎？是指：採摘葡萄的人，會留下少許葡萄；這種做法，也與五經律法的規定相符。

在第 2 至 5 節，經文一直以第二人稱的「你」稱呼以東，上主則以第一人稱出現，與以東直接對話。可是，到了第 6 節，經文卻忽然改用第三人稱稱呼以東，可能是要刻意營造文學上的效果，要凸顯



從遠距離審視以東情況的先知，按捺不住而發出感嘆。以掃，在俄巴底亞書出現了一共七次，第一次出現於第 6 節，屬借代的修辭，所指的不是以掃一個人，而是「以掃的後代」《現代中文譯本》，即以東人。以掃這名字的出現，令人聯想起他的兄弟雅各，進一步提醒讀者：俄巴底亞所針對的以東人，與以色列人實屬兄弟，而不是毫不相干的過路人。第 6 節整節經文的意思是：在神審判以東的日子，她的仇敵會把以東翻箱倒櫃，務求把以東收藏在不同地方的財寶都搜查出來，據為己有。

第 7 節：原文一共出現了七次「你」( kä, “you” ，指以東)；另外，三次重複出賣以東的主角：「與你結盟的」、「與你和好的」，和「吃你飯的人」，明顯地把焦點放在以東和與以東為敵的一方身上。不過，經文並沒有明文說出以東的敵人是誰。其中「欺騙你」的欺騙一詞，也見於第 3 節。換句話說，本來與以東友好的人，如今向以東所做的，與以東自己的所作所為一模一樣：以東欺騙自己，而本來與以東結盟的人是以東可信靠的盟友，也欺騙她。第 7b 節：「他卻毫無聰明」這句話，是挖苦以東，指出她實在毫無聰明，呼應下文第 8b 節所提到的 —— 上主要從以掃山除滅聰明人：以東一向以智慧出名，如今被原本是盟友的人出賣，卻一點也不曉得。以東所代表的 —— 人的智慧和聰明，在上帝面前毫無價值可言；而以東最深層次要面對的，乃是神的判決。

在第 8 至 9 節，俄巴底亞先知將神的干預和人的作為兩個主題巧妙地交織在一起。第 7 節提及以東的盟友會背棄她；第 8 節揭示：終極要除滅、要審判以東的，原來是上主。事實上，在第 1b 至 9 節整段經文的描述裏頭，神的作為與人的行動關係密切。第 1b 節提



及的列國，第 5 節的「盜賊」、「小偷」及第 7 節的「與你結盟的」，都不過是神使用的器皿，是神借用人的手來審判以東。

### 思想：

在人生看似平平無奇的際遇中，背後可能有神的掌控；求神賜我們屬靈的洞察力，懂得從中看見神的作為。



18

十月十八日  
宣告懲罰以東的原因  
經文：俄巴底亞書 10-14 節

11 當陌生人擄掠雅各的財物，當外邦人進入他的城門，為耶路撒冷抽籤分取財物的日子，你竟站在一旁，像與他們同夥。12 你兄弟遭難的日子，你不該瞪著眼看；猶大人被滅的日子，你不該幸災樂禍；他們遭難的日子，你不該說狂傲的話。13 我子民遭災的日子，你不該進他們的城門；他們遭災的日子，你不該瞪著眼看他們受苦；他們遭災的日子，你不該伸手搶他們的財物。14 他們遭難的日子，你不該站在岔路口，剪除他們逃脫的人，你不該交出他們的倖存者。

以上四節經文，重複了八次「你不該」(' al, "Do not") 的字眼，指責以東這個所謂兄弟，在猶大面臨亡國危機的時候，不但袖手旁觀，更幸災樂禍，甚至落井下石。另外，(當)……的日子 (beyōm, "in the day of")，原文一共出現了十次之多 (11 節：兩次；12 節：四次；13 節：三次；14 節：一次)，指向猶大遭難的日子，與第 8 節提及上主要除滅以東的日子，以及第 15 節提及上主的日子對比。第 11 節原文第一句話是：你竟站在一旁，直譯是：「你站在一旁那日子」，可以理解為：以東懷有敵意地站在一旁。第 11 節原文第二句話「當陌生人擄掠雅各的財物」，直譯是：「當外人擄掠他的財物那日子」。也就是說：以東站在一旁那日子，與外人擄掠雅各的財物那日子，兩者彼此平行，而且都是出現在一句之首，益發顯出以東的冷酷無情。



至於第 12 至 14 節，有以下兩方面值得留意：一，對以東的指責，透過一連串句子結構相同的方式表達，益發凸顯上主對以東的不滿；而且根據原文，三節經文八次「你不該」的字眼，都是出現在一句之首的。二，第 12 節和第 14 節，都是以「他們遭難的日子」的字眼結束，使 12-14 節成為前呼後應的一個小段落。第 12a 節你不該瞪著眼看，《思高譯本》譯作：「你不應旁觀」。這種冷眼旁觀的態度，與第 11a 節的「你竟站在一旁」意思類近。第 13 節三次重複「他們遭災的日子」，其中的「他們遭災」(' edam )，與「以東」(' edom ) 諧音，間接將猶大的災禍與以東掛鈎。第 13b 節「你不該伸手搶他們的財物」，呼應第 11 節「當陌生人擄掠雅各的財物」。之前，擄掠猶大人的是外邦國家的人；如今，卻是原本是兄弟的以東。值得留意的是：根據第 11 至 12 節，猶大遭遇災禍的日子，以東主要是袖手旁觀、幸災樂禍，以及口出狂言，沒有行動。然而，第 13 節描述以東開始有所行動，而以東的所為，根本就與猶大敵人的惡行相同。到了第 14 節，以東的行動更明顯地升級了，變成是落井下石。其中的「剪除」，呼應第 9 節：「以掃山的人都被.....剪除」，和第 10 節：「( 以東 ) 你必蒙羞，永被剪除」。第 14 節與第 9 至 10 節的呼應，帶出諷刺性的信息：以東剪除猶大中間逃脫的，同樣地，上主也要剪除以東。第 14b 節的倖存者也出現在第 18 節；兩節經文在字眼上的呼應，又一次帶出諷刺性的信息：以東既把猶大的倖存者交給猶大的敵人，上主就要以掃家沒有倖存者。



## 思想：

作為信徒的你，會袖手旁觀，幸災樂禍，甚至於落井下石嗎？可能不會。不過，轉個角度想想：你有沒有做不應該做的事？又或者，你有沒有不做應該做的事呢？



19

十月十九日

宣判對列國的懲罰：上主的日子臨到

經文：俄巴底亞書 15-16 節

15 耶和華的日子臨近萬國；你所做的，人也必向你照樣做，你的報應必歸到自己頭上。16 你們在我聖山怎樣喝了苦杯，萬國必照樣不停地喝，且喝且吞，他們就必歸於無有。

第 15a 節提及「耶和華的日子」的片語，在舊約先知書，特別是十二先知書中，經常出現，一般是指上主降罰行惡的國家的日子。這些國家，可以是屬神選民的以色列或猶大，又或者是以東，以及外邦的國家。至於「上主的日子」甚麼時候會來到呢？根據第 15a 節，「上主的日子」臨近，也就是說，「就到了」《現代中文譯本》；先知乃是警告以東要把握機會，盡快從惡行回轉過來。第 15ba 節：「你所做的，人也必向你照樣做」，重複兩次「做」這個動詞；第一次採用主動語態，第二次則採用被動語態。當中，由誰來向你……做，是沒有說明白的；不過，神這位主角，卻是呼之欲出。「對等懲罰法」，是神早於摩西時期已經頒佈的法令。申命記十九 15-21 論到在公開審訊的場景下，如果核實有人犯罪作惡，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十九 21b）。另外，耶利米書五十 15b 和 29a 及以西結書十六 59，都有類似「他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他」的說法。神要加諸以東身上的懲罰，不過是把祂所定下的律法貫徹始終。



第 16aa 節：你們在我聖山怎樣喝了苦杯，原文並沒有「苦」這個字眼。第 16aa 節涉及至少兩方面的詮釋問題：其一，「你們」是指甚麼人；其二，「喝了」，是指喝了甚麼。《和》的譯文把「你們」視為是神的選民猶大人，「喝了」是指：喝了苦杯，即猶大人受到了神的懲罰。另一方面，是《思高譯本》的譯文所持的立場：「正如你們曾在我的聖山上痛飲過」。《思高譯本》乃是把「你們」視為以東人，而「喝了」則是指：狂歡地痛飲。將「你們」視為是指以東人的看法，其實是比較合理的。一：俄巴底亞書全卷書的第二人稱：你，全部是指以東；16aa 節的你們，順理成章也是就指以東。二：相關的一點是：全卷書基本上都是向以東講話，從來沒有向猶大講話。第 17 至 21 節提及雅各家、約瑟家、便雅憫人、以色列大軍及耶路撒冷人的時候，都是用第三人稱。因此，第 16 節開始的這最後一段經文，不一定是在向猶大人講話。三：「你們怎樣喝了」，與第 15ba 節的「你所做的」，兩句話相互平行；因此，你們與你，應該是指同一組人——以東。至於第 16aa 節的「喝了」，可以是指狂歡暢飲，而第 16ab 節萬國喝的，則是神忿怒的杯，兩次的喝，有不同的指向。以東在神的山上狂歡暢飲，可以是喻指以東目睹猶大淪陷於巴比倫手中，自己又曾經參與征服以及擄掠神的選民而歡喜快樂，大事慶祝。不過，以東縱然此刻可以痛飲，可是，有朝一日，她還是會受到神的懲罰的。第 16ab 節：萬國必照樣不停地喝，是指萬國也會像以東一樣地喝；不過，是喝神「忿怒的杯」。這樣的解讀，是假設萬國所做的，與以東類似，都是與神和祂的子民為敵，以致會受到神的懲罰。第 16b 節：他們就必歸於無有，也就是說，「他們就不再存在了」《新譯本》，或者是：「終歸消滅」《思高譯本》。



## 思想：

神不只是慈愛的，也是公義的；在祂認為適當的時間，會施行報應在行惡的人身上。面對這樣的一位神，我們應該如何行事為人呢？



20

十月二十日

復興雅各家的應許：錫安得拯救；國權屬上主

經文：俄巴底亞書 17-21 節

17 但在錫安山必有逃脫的人，那山必成為聖；雅各家必得原有的產業。18 雅各家必成為大火，約瑟家成為火焰；以掃家必如碎秸，遭燃燒，被吞滅，以掃家必無倖存者。這是耶和華說的。19 他們必得尼革夫和以掃山，得謝非拉，非利士人之地，他們必得以法蓮地和撒瑪利亞地，得便雅憫和基列；20 被擄的以色列大軍必得迦南人的地，直到撒勒法，在西法拉被擄的耶路撒冷人必得尼革夫的城鎮。21 必有一些解救者上到錫安山，審判以掃山，國度就歸耶和華了。

「錫安山」分別出現於第 17 節和第 21 節，使 17-21 節成為前呼後應的一個段落。第 17 節提到錫安山，對比第 19 節提到以掃山；到了第 21 節，錫安山和以掃山並列，帶出兩者終極命運的懸殊。整段經文，三次提及屬神的子民（17：雅各家；18：雅各家、約瑟家），兩次提及敵擋神的國家（18：以掃家[兩次]），要刻意凸顯出兩者截然不同的命運。雅各家是大火，以掃家是碎秸；火要把他吞滅（18a）。另外，在錫安山會有逃脫的人（17a），以掃家卻必無倖存者（18b）。

錫安山，是彰顯神的王權、能力、聖潔和公義的所在地。投靠神的人，在錫安得拯救；敵擋神的諸國，在錫安受審判。第 18 節的雅各家與約瑟家相互平行。雅各家是以色列的代稱；而約瑟家則主要



是指北國以色列的十個支派，以約瑟後裔的以法蓮和瑪拿西支派為主。以掃家這個名稱，在全本舊約中只出現於俄巴底亞書（18 節：兩次），可能是要與雅各家和約瑟家呼應，也進一步提醒人以掃與雅各的兄弟關係。火、碎楷、吞滅諸如此類的字眼，在舊約多次被用來指神對行惡的人的審判。猶大把以東消滅，也就不純粹是報一己之仇，而是神要透過猶大的手，來懲罰敵擋祂的人——行惡的人。第 18b 節：以掃家必無倖存者，呼應第 14 節提及的：以東把猶大剩下的人（šārîd，“remnant, survivor”）交付仇敵，結果是：以東自己必無倖存者（šārîd）；又是一個用相同字眼來表達對等懲罰的例子。「這是耶和華說的」，全句話原文第一個字是 kî ( that, because, for )，可以譯作：「因為」：「因為上主說了」《思高譯本》。這是一句充滿權威和能力的話：「因為上主說了」，所說的話也就必然兌現。

延續第 17 節「得」的行動，第 19 節的原文一共出現了三次「得」字：他們必得尼革夫和以掃山……必得以法蓮地和撒瑪利亞地，得便雅憫和基列。第 17b 節提及雅各家必得原有的產業，第 19 節則是具體地列出個中的細節。總的來說，第 19 節是預言：猶大人會按著順時鐘的方向：南、西、北、東，得回原有的領土。其中，只有以掃山本來不屬於猶大的產業。第 19aa 節指出：他們必得尼革夫和以掃山，是要凸顯第 15 節提及的對等懲罰法。以東在猶大遭難的日子，闖進他們的城門，搶奪他們的財物；那麼，猶大也會攻佔以東的領土。



最後的第 21a 節：「必有一些解救者上到錫安山，審判以掃山」，意思是說：必有一些解救者把以色列人從以東人的壓制中拯救出來，然後上到錫安山統治以東。第 21b 節的國度就歸耶和華了，意思是：「上主要親自作王」《現代中文譯本》。上主是王，是舊約先知書一個重要的神學觀念。要留意的是：上主不只是以色列的王，也是全地的王。「王權必歸於上主」《思高譯本》，這個宣告把俄巴底亞書的信息推至高潮，也為全書畫上了一個完美的句號。

### 思想：

上主要親自作王，這是基督徒活在紛亂的世代要常常提醒自己的信息！



21

## 十月廿一日 哈巴谷書的背景

### 經文：哈巴谷書一章 1 節

1 哈巴谷先知所看見的默示。

從今天開始到月底，我們會一起來思想這個月的第三卷小先知書：哈巴谷書。約拿書的對象是亞述國的尼尼微；俄巴底亞的對象是以東；哈巴谷書的對象，則是神的選民國：猶大。而哈巴谷乃是於主前約 609-605 年間開始作先知的；當時，猶大國正面臨巴比倫的威脅，而且已經危在旦夕。同時，這段時期最後的兩三個猶大王都是庸碌的君主，以致國家充滿強暴和罪惡。先知面對國家這種光景，不禁對神有所質疑，然後向神發出一連串的問題。

哈巴谷書一 1 的標題句，原文直譯是：「哈巴谷先知所看見的神喻 ( maśsa', “oracle” )」。《和修本》一致地用默示來翻譯原文的「神喻」一字。不過，《和合本》就比較混亂，會用默示來翻譯不同的字眼。哈巴谷書的標題句，《和合本》譯作「默示」。可是，阿摩司書一 1 的標題句，《和合本》也是譯作：「阿摩司得默示」，而原文其實是「阿摩司的話 ( dābār, “word” )」。《和修》。又比如：俄巴底亞書一 1 的標題句，《和合本》譯作：「俄巴底亞得了耶和華的默示」；當中的「默示」，原文是「異象」( hāzōn, “vision” )。《和修》。讀者在解釋有關字眼之前，有須要弄清楚默示這詞的原文是甚麼，才不致解錯聖經。



至於哈巴谷書的結構，基本上是相當清楚的：首先，是先知就自己的國家出現強暴的事向神提出質詢，問神為甚麼坐視不理。神的回答是：祂會興起迦勒底人（也就是巴比倫人）來收拾這些行強暴的人。可是，這就引發了先知另一個疑惑，就是：神為甚麼會興起比先知本國更惡的惡人，來對付他本國的人呢？神的第二次回答是：這些更惡的惡人，即是巴比倫人，最終也會受到懲罰。不過，先知要憑信心等待這日子的來到。著名的「義人必因信得生」的經文，就是出現在這個段落裡頭。這句話在新約被引用了三次之多；待我們分析哈巴谷書二章的時候會仔細地和讀者思想。哈巴谷書來到最後的一章，是以先知的一個祈禱作結束的。全書詳細的大綱列出如下：

- A. 標題句（一 1）
- B. 哈巴谷第一次發問（一 2-4）
- C. 神第一次回答（一 5-11）
- D. 哈巴谷第二次發問（一 12-二 1）
- E. 神第二次回答（二 2-20）
  - E.1. 迦勒底人也要受罰（二 2-4）
  - E.2. 迦勒底人的五個災禍（二 5-20）
- F. 哈巴谷的祈禱（三 1-19）



## 思想：

神的作為有時實在是人難以測透的。不過，先知哈巴谷的表現鼓勵我們，心中有疑惑的時候，不妨向神坦白，向神提出我們的疑問，看看神如何回應我們的祈求。



22

十月廿二日  
哈巴谷第一次發問

經文：哈巴谷書一章 2 至 4 節

2 耶和華啊，我呼求，你不應允，要到幾時呢？我向你呼喊「暴力！」你還不拯救？3 你為何使我看見罪孽？你為何坐視奸惡呢？毀滅和兇暴在我面前，爭執與紛爭不斷發生。4 因此律法無效，公理從未彰顯。因惡人圍困義人，所以公理遭受扭曲。

正如昨天提及的：哈巴谷作先知的時候，正值猶大國面臨巴比倫的威脅，而當時猶大的君王乃是約雅敬。約雅敬的父親約西亞原是個敬虔的君王，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行他祖先大衛一切所行的道，不偏左右（王下二十二 2）。之後，大祭司希勒家在聖殿發現了律法書，約西亞更在國內推行宗教改革，以致在約西亞以前，沒有王像他那樣盡心、盡性、盡力地歸向耶和華，遵行摩西的一切律法；在他以後，也沒有興起一個王像他（王下二十三 25）。可是，約西亞之後被埃及王尼哥所殺；而接續他作王的約雅敬則倒行逆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他祖先一切所行的（王下二十三 37）。耶利米書二十二 17 也指出：約雅敬「你的眼和你的心卻專顧不義之財，流無辜人的血，行欺壓和殘暴。」

處身於這樣的社會環境下，難怪先知一開始就向神發出一連串的質詢。第 2 節原文以「要到幾時呢？」( ‘ad-ānāh, “until when” ) 開始，而第 3 節的原文，則以「為何」( lāmmāh, “why” ) 開始。這兩個字詞，都是經常出現於個人的哀歌裡頭的典型字眼。比如：詩篇十三 1-2 ( 原文十三 2-3 )：「耶和華啊，你忘記我要到幾時呢？要到



永遠嗎？你轉臉不顧我要到幾時呢？我心裏籌算，終日愁苦，要到幾時呢？我的仇敵升高壓制我，要到幾時呢？」又如：詩篇十 1：「耶和華啊，你為甚麼站在遠處？在患難的時候為甚麼隱藏？」二十二 1（原文二十二 2）：「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 (lāmmāh, "why") 離棄我？為甚麼 (lāmmāh) 遠離不救我，不聽我的呻吟？」

至於哈巴谷先知向神投訴的社會問題，則包括以下六方面、三對經常一起出現的字眼：罪孽 ('āwen, "wickedness") 與奸惡 ('āmāl, "evil, misfortune")；毀滅 (šōd, "violence, havoc") 與兇暴 (ḥāmās, "violence, wrong")，與第 2 節的暴力原文同字；爭執 (rīb, "strife, dispute") 和紛爭 (mādōn, "strife, contention")。其中的「罪孽和奸惡」，可以指向權力的濫用，不論是社會、宗教或政治方面的權力。另外一對字眼：「毀滅與兇暴」，則可以是指涉及實際的身體暴力行為，以及搶奪他人財物的所為。最後是「爭執和紛爭」，屬法庭的用語，可能是當時有不少涉及法律訴訟的案件。這最後出現的常用詞組，也自然地引入了第 4 節的內容：因此律法無效，公理從未彰顯。因惡人圍困義人，所以公理遭受扭曲。其中的惡人和義人，可以分別指敵擋神的人和敬畏神的人。因為惡人的勢力太大了，以致法律發揮不了作用，「正義永遠不得伸張……正義被歪曲了」《現代中文譯本》。整體來看：先知身處的社會，實在是陷於相當惡劣的狀態當中。



## 思想：

你今天身處的社會，跟哈巴谷先知當日所處身的社會，有甚麼類似的地方嗎？「要到幾時？」「為何？」是不是也是你向神發出的心聲呢？讓我們學效哈巴谷先知，懇切地向神呼求；願神親自回應你的祈禱！



23

十月廿三日  
神第一次回答

經文：哈巴谷書一章 5 至 11 節

5 你們要向列國觀看，注意看，要驚奇，再驚奇！因為在你們的日子，有一件事發生，儘管有人說了，你們還是不信。6 看哪，我必興起迦勒底人，就是那殘忍暴躁之民，通行遍地，霸佔不屬自己的住處。7 他威武可畏，審判與威權都由他而出。8 他的馬比豹更快，比晚上的野狼更猛。他的戰馬跳躍，他的戰馬從遠方而來；他們飛跑，如鷹急速抓食。9 都為施行殘暴而來，他們的臉面向東，聚集俘虜，多如塵沙。10 他譏諷列王，嘲諷領袖，嗤笑一切堡壘，堆土攻取它。11 那時，他如風猛然掃過，他背叛，顯為有罪；他以自己的力量為神明。

就哈巴谷先知發出的問題，神是採用了相同的動詞來回覆的。在第3節，先知質問神：為何使他看見罪孽，為何坐視奸惡；神的回應是：「你們要向列國觀看，注意看……」(5節)。其中的「觀看」(rā'āh, "see")和「注意看」(nābat, "look")，原文分別與第3節的「看見」和「坐視」相同。先知質詢神的，是關乎國內的強暴的問題，神的回覆，則是將先知的目光擴闊，要他「留心觀察你們周圍的國家」《現代中文譯本》。然後，神告訴先知祂要做一件令人大大驚奇的事：就是興起更惡的迦勒底人（也就是巴比倫人），來對付猶大國的惡人。

巴比倫人的特色是甚麼呢？是殘忍、暴躁的；他們會「向廣大地區進發，佔據不屬自己的住處」。第6節雖然沒有明文地指出神興起



巴比倫人是對猶大的懲罰；可是，神在其他先知書的經文所作出的類似宣告，都反映出：興起外邦國家來懲罰祂子民的罪，是神會使用的一個方法。比如：以賽亞先知，也有提過類似的主題。以賽亞書十 5-6 就提到：「禍哉！亞述，我怒氣的棍！他們手中的杖是我的惱恨。我要差遣他攻擊褻瀆的國，吩咐他對付我所惱怒的民，搶走擄物，奪取掠物，將他們踐踏，如同街上的泥土一般。」事實上，與哈巴谷同期的先知耶利米，也提出神會從北方興起一個民族來懲罰猶大人。其中，在耶利米書二十五 8-9，耶利米就清楚地宣告：「所以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因為你們不聽我的話，看哪，我必召北方的眾族和我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前來攻擊這地和這地的居民，並四圍所有的國民。我要將他們盡行滅絕，以致他們令人驚駭、嗤笑，並且永久荒涼。這是耶和華說的。」

第 7 節，「他威武可畏」更貼切的翻譯是：「他們令人驚嚇恐懼」《現代中文譯本》。為甚麼巴比倫人是那麼的令人懼怕呢？因為審判與威權都由他而出，也就是說：公義和權力，都源自他自己。也就是說：甚麼是對的事，乃是由他自己決定的。《思高譯本》將這句經文譯作：「這民族獨斷獨行，目中無人」。這些巴比倫人同時擁有強勢的客觀條件：有快和狠的馬與戰馬（或譯作：「騎兵」《現代中文譯本》）；而他們的目的是「都為施行殘暴而來」（一 9）。其中的「殘暴」，與一 2 的「暴力」，及一 3 的「強暴」，原文同字，都是 *ḥāmās* ( violence, wrong )。猶大國有強暴的人，神就興起強暴的人來對付他們。列王、領袖以及他們的堡壘，都是巴比倫人譏諷嘲諷的對象（10 節），因為他們實在大有能力、勢如破竹。不過，也因為如此，他以自己的力量為神明，因此，他「顯為有罪」（11 節；原文並沒有「他背叛」幾個字）。



## 思想：

神竟然興起比猶大更惡的巴比倫人來懲罰猶大的惡人，這實在是哈巴谷先知時代的人難以置信的事；神的作為，高深莫測，人實在不能參透！不過，要記得的是：巴比倫雖然是神用來懲罰猶大的工具；可是，神也同時指出：這民族是有罪的，因為他們自以為是，視自己的能力為神！這是神不會坐視不理的。



24

十月廿四日  
哈巴谷第二次發問

經文：哈巴谷書一章 12 節 - 二章 1 節

12 耶和華 - 我的神，我的聖者啊，你不是從瓦古就有嗎？我們必不致死。耶和華啊，你派他為要行審判；磐石啊，你立他為要懲治人。13 你的眼目清潔，不看邪惡，也不看奸惡，為何你卻看著人行詭詐呢？惡人吞滅比自己公義的人，為何你保持沉默呢？14 你為何使人如海中的魚，又如無人管轄的爬行動物呢？15 他用鉤子把他們全拉上來，用羅網捕獲他們，拉漁網聚集他們。因此，他歡喜快樂，16 向羅網獻祭，向漁網燒香；因為他藉此得豐盛的收穫與肥美的食物。17 但他豈可因此屢屢倒空羅網，時常殺戮列國的人，毫不顧惜呢？

二 1 我要站在我的瞭望臺，立在城樓上觀看，看耶和華要對我說甚麼，我可用甚麼話向他訴冤。

在哈巴谷第二次向神提出質詢之前，他首先憑信心宣告：我們必不致死！為甚麼呢？因為他曉得：神是聖者，是從瓦古就有，是磐石（12 節）。其中，磐石（*sûr, “rock, cliff”*），是舊約聖經常用來形容神的字眼，特別是在詩篇，如詩篇十八 2a（原文十八 3a）：耶和華是我的巖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既然神是這樣的一位神，先知就可以放心地向神提出他的質疑。



在哈巴谷先知第一次向神發問的時候，他問神為何使他看見 ( rā'āh, “see” ) 罪孽，為何坐視 ( nābat, “look” ) 奸惡 ( 'āmāl, “evil” · 3 節)；如今，先知再用相同的字眼提出他的疑問：神不是眼目清潔，不看 ( rā'āh, “see” ) 邪惡，也不看 ( nābad, “look” ) 奸惡 ( 'āmāl, “evil” ) 的嗎？為何你卻看著 ( nābat, “look” ) 人行詭詐呢？ ( 13a 節 )。這裡的第二個「看 / 看著」的字眼 ( nābat, “look” )，與第 3 節坐視的字眼一樣，有視若無睹的含義。不過，哈巴谷第一次投訴神視而不見的奸惡，指的是先知國內的自己人的罪惡，而第二次投訴神視若無睹的奸惡，乃是指攻擊猶大國的巴比倫人的惡行。

為何的疑問，再次出現在先知的腦海中。第 3 節的原文以為何 ( lāmmāh, “why” ) 開始；同樣的，第 13b 節的原文，也是以為何開始的：為何你保持沉默呢？惡人吞滅比自己公義的人？然後，在二 1，經文就指出：先知完全不明白為甚麼神會容許這麼不合理的事情發生，他不甘心！於是他堅持要觀看，看 ( rā'āh, “see” ) 耶和華要對我說甚麼，我可用甚麼話向他訴冤。我可用甚麼話向他訴冤，另一個可能的翻譯是：「看他要怎樣答覆我的訴冤」《呂振中譯本》。其中的訴冤，原文是 tōkahat ( reproach, reprimand )，可以譯作：「責備，譴責」。也就是說：先知不只是向神提出質詢，甚至責備神。

歷史告訴我們，在哈巴谷先知向神發問之後沒幾年，猶大國就被巴比倫消滅。神的子民也難逃亡國的厄運這事實，清楚地反映出：神首要的關注，不是祂的子民可以過著繁榮安定的生活，而是要他們忠於祂，按著祂的話的教導而行。當神的子民一再違背祂命令的時候，神就不惜奪去他們的「平安」。哈巴谷先知在理性上知道猶大



要面對神的懲罰；可是，他在感情上覺得很難接受神用巴比倫人作為祂懲罰猶大國的工具；先知因此不只是向神提出質詢，甚至責備神！

神怎樣回應先知的責備呢？我們明天會來看。

### 思想：

作為神的兒女，你知道天父最關注的是甚麼嗎？另外，你曾經有過類似哈巴谷先知的經歷：完全不明白為甚麼神會容許一些事情發生嗎？在那些時候，要抓緊神，不要輕言放棄。你可以像哈巴谷一樣：向神傾心吐意，坦白地說出你的困擾，讓神親自向你說話。



25

十月廿五日

神的回應之一：迦勒底人也要受罰

經文：哈巴谷書二章 2 至 4 節

2 耶和華回答我，說：將這默示清楚地寫在看板上，使人容易朗讀。3 因為這默示有一定日期，論及終局，絕不落空。它雖然耽延，你要等候；因為它必臨到，不再遲延。4 看哪，惡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惟義人必因他的信得生。

就先知第二次發出的質詢，神的回應相當長，記載在哈巴谷書二 2-

20；而這個段落的回應，又可以分為兩部分：(一) 二 2-4：迦勒底

人也要受罰；(二) 二 5-20：關乎迦勒底人的五個禍哉的信息。今

天，我們會先來思想第一部分：二 2-4。

第 2、3 節的默示，原文是「異象」( *ḥāzōn*, “vision” )。上帝首先吩咐先知做的，是將神的異象寫在板上。這些板可能是石板，也可能是木板；先知把神啟示他的信息寫在板上，可能是要放在聖殿當眼之處，讓更多人可以讀得到。第 3 節強調：這個異象是論及終局，指的是神對巴比倫的審判。然後，神鼓勵人即使覺得太慢《現代中文譯本》，覺得它……耽延，仍要等候，因為在指定的時間，這終局必然會臨到。之後，就是第 4 節，也是哈巴谷書最著名的一節經文。



第 4a 節的原文並沒有「惡人」兩個字，只提及自高自大、心不正直的人，而按上下文，這些人應該是巴比倫人，這也是《和合本》的理解（迦勒底人自高自大，心不正直）。相比這些心不正直的人，惟義人必因他的信得生（4b）。《和修本》譯作：他的信，是因為「信」字原文附有第三人稱的詞尾。這第三人稱的詞尾，其中一個可能性，是指向上文的義人。另外，信（' ēmûnāh, “steadfastness, faithfulness”），也可以解作：「堅定，忠誠」。《呂振中譯本》就把第 4b 節譯作：「惟獨義人卻必因其忠信而活著」。不過，「信」字原文的第三人稱詞尾，另一個可能性是指向神論到的、巴比倫人的結局的預言。如此理解的話，第 4b 節的意思就是說：義人必因這預言確實會應驗而活著。

第 4b 節這句話分別在羅馬書一 17、加拉太書三 11 和希伯來書十 38 被引用。其中，羅馬書和加拉太書比較側重的，是對福音的確信。至於希伯來書的引用，則最貼近哈巴谷書二 4 的原意；兩卷書都是鼓勵屬神的子民，在困難的日子，用堅定的信心，忍耐等候神應許的實現。不過，哈巴谷書勸喻人等候的，是巴比倫人至終會滅亡的結局，而希伯來書的作者鼓勵信徒等候的，則是主再來的應許。正如希伯來書十 36-39 所說的：你們必須忍耐，使你們行完了神的旨意，可以獲得所應許的。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那要來的就來，必不遲延。只是我的義人必因信得生；他若退縮，我心就不喜歡他。」然則，羅馬書和加拉太書的「信」（福音），與哈巴谷書二 4b 的「信」（信靠神的應許），兩者其實關係密切。因為，惟有相信福音、也就是信主的人，才會真正懂得信靠神的應許而活。



## 思想：

求神幫助我們這些信耶穌的人，每天信靠神的應許而活；特別在艱難的日子，對神的信心，更要堅定不移。



26

十月廿六日

神的回應之二：關乎迦勒底人的五個禍哉的信息（一）

經文：哈巴谷書二章 5 至 8 節

5 他因酒詭詐、狂傲、不安於位；他張開喉嚨，好像陰間，如死亡不能知足，他聚集萬國，招聚萬民全歸自己。6 這些人豈不都要提起詩歌和俗語，嘲諷他說：禍哉！你增添不屬自己的財物，靠押金發財，要到幾時呢？7 咬傷你的豈不忽然興起，擾害你的豈不突然崛起，你就成為他們的擄物嗎？8 因你搶奪許多國家，流人的血，向土地、城鎮和全城的居民施行殘暴，各國殘存之民都必搶奪你。

正如我們昨天所提及的：就先知第二次發出的質詢，神的回應的第二部分，是記載在二 5-20 的，而這部分的回應，乃是由五個禍哉的信息組成。二 5-6a 是序言。然後，第一個禍哉的信息，記載在二 6b-8。第二個禍哉的信息，記載在二 9-11。第三個禍哉的信息，記載在二 12-14。第四個禍哉的信息，記載在二 15-17。最後，第五個禍哉的信息，記載在二 18-20。今天，我們會先來思想第一個禍哉的信息。

二 5-6a 的原文，都沒有明白地說出所指的對象是誰，不過，從有關的描述顯示，經文所指向的應該是巴比倫；《和合本》因此在兩節經文中，分別加上了迦勒底人的字眼。之前一段經文 — 二 2-4 — 強調：神的話是可以信賴的；祂所預言的關乎巴比倫的終局，到了時候，必定會應驗。相反，人的財富、權力都是不可靠的。二 5a 的「因酒詭詐」與上下文的意思並不協調，因此，其中一個可能性是根據死海古卷 (1QpHab)，採納「財物」《思高譯本》或「財富」



《新譯本》這異文 ( *hôn*, “wealth” )。也就是說，二 5a 的文本，原本不是說「酒」( *yayin* )使人詭詐，而是財富使人 ( 巴比倫人 ) 詭詐、狂傲、不安於位，張開喉嚨，好像陰間不知足；聚集 ( ‘*āsap*, “gather, take away” ) 萬國，招聚萬民 ( ‘*am*, “people, nation” ) 全歸自己 ( 5 節 )。值得留意的是：第 5 節所描述的巴比倫人聚集列國的財寶的所為，與之前以賽亞書論到亞述所作的，相當類似。論到亞述，以賽亞書十 14a 指出：「( 亞述 ) 我的手奪取列國 ( ‘*am* ) 的財寶，好像人奪取鳥窩；我得了 ( ‘*āsap* ) 全地，好像人拾起 ( ‘*āsap* ) 被棄的鳥蛋。」

二 6b 禍哉 ( *hôy*, “alas, woe” ) 這字眼，在舊約聖經有時用以哀悼死人，如：列王紀上十三 30：老先知把（神人的）屍體葬在自己的墳裏，為他哀哭，說：「哀哉 ( *hôy* )！我的弟兄啊！」不過，*hôy* 不一定要是指向死亡的場景。舊約的先知有時也用 *hôy* 這字眼，斬釘截鐵地宣告神的審判，如：耶利米書四十八 1a：「論摩押。萬軍之耶和華 - 以色列的神如此說：禍哉，尼波！它要變為廢墟。」

禍哉，「那只顧聚斂他人財物的人，堆積抵押於自己家中」( 6b 節，《思高譯本》)，並且搶奪 ( *šâlel*, “spoil, plunder” ) 許多國家，流人的血，向土地、城鎮和全城的居民施行殘暴 ( 8 節 )！經文指出：這些巴比倫人有禍了，要「遭殃了」《現代中文譯本》，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搶奪 ( *šâlel* ) 許多國家，結果是：各國殘存之民都必搶奪 ( *šâlel* ) 你 ( 8b 節 )。換言之：因果是會有報應的：搶奪人的，至終也會被搶奪。



歷史告訴我們：巴比倫雖然曾經叱吒風雲於一時，於主前 612 年把亞述消滅了；可是，她自己也於主前 539 年被波斯消滅！

### 思想：

面對不公義的事情發生的時候，信徒要提醒自己：我們所信的神，是會施行報應的公義的主。與此同時，屬神的人也須常常自省：看看自己有沒有得罪神，虧欠人的地方；求主赦免，憐憫。



27

十月廿七日

神的回應之二：關乎迦勒底人的五個禍哉的信息（二）

經文：哈巴谷書二章 9 至 14 節

9 禍哉！那為本家積蓄不義之財、在高處搭窩、指望得免災禍的人！10 你圖謀剪除許多民族，犯了罪，使自己的家蒙羞，自害己命。11 牆裏的石頭要呼叫，屋內的棟梁必應聲。12 禍哉！那以鮮血建城、以罪孽造鎮的人！13 看哪，這不都是出於萬軍之耶和華嗎？萬民勞碌得來的被火焚燒，萬族辛苦建造的，歸於虛空。14 全地都必認識耶和華的榮耀，好像水充滿海洋一般。

第二個禍哉的信息，記載在哈巴谷書二 9-11。二 9a 的「不義」（不義之財，“evil gain”）與二 9b 的「災禍」（“evil”），原文同字，都是 rā', “evil”。也就是說：巴比倫人一方面為自家積聚災禍之財，另一方面卻指望得免災禍，豈不諷刺？這些人有禍了！因為，他們圖謀剪除許多民族，最後的結局卻是：他們會使自己的家蒙羞，自害己命。第 11 節：石頭呼叫，棟梁應聲，大概是喻指這些人用不義之財建造房屋，以致連牆上的石頭和棟樑，也發出抗議之聲，正如《現代中文譯本》的翻譯：「連牆上的石頭也呼喊攻擊你，棟樑也一同響應」。

第三個禍哉的信息，記載在哈巴谷書二 12-14。第一和第二個禍哉的信息，指出巴比倫人如何用不道德的方法去賺取財富，而第三個禍哉信息的內容，則將他們的惡行進一步揭露出來。「以鮮血建城、以罪孽造鎮」（12 節）是舊約典型的用字。主前八世紀的先知彌迦就曾經指責以色列以血建立錫安，以罪孽建造耶路撒冷（彌三



10 )。以鮮血建城、以罪孽造鎮，可能是指巴比倫人視其他民族的人民為奴隸，為罪犯，要他們為巴比倫修橋補路，參與各項建築的工程，以致招致不少人命的傷亡。然則，巴比倫在這些情況下建造的城鎮，都不會持久。這些城鎮會被火焚燒，歸於虛空（13b 節），而這都是出於上主的作為（13a 節）。事實是：地上的帝國，此起彼落，終必歸於無有。相反，全地都必認識耶和華的榮耀，好像水充滿海洋一般（14 節）。

全地都必認識耶和華的榮耀（14a 節），更貼近原文字眼的翻譯是：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和合本》。14 節整句話與以賽亞書十一 9b 的用字，基本上完全一樣，彼此呼應：「因為認識耶和華的知識要遍滿全地，好像水充滿海洋一般。」（賽十一 9b）；哈巴谷書二 14b 只是多了榮耀這個字眼。耶和華的榮耀（kebod yhwh），是舊約用以形容神的同在、能力與威嚴的字眼。出埃及記二十四 16-17 記載，神在西乃山頒布十誡給摩西的時候，「耶和華的榮耀駐在西奈山……耶和華的榮耀在山頂上，在以色列人眼前，形狀如吞噬的火。」另外，先知以西結所見的異象，就是上主榮耀的形像：「下雨的日子，雲中彩虹的形狀怎樣，周圍光輝的形狀也是怎樣，這就是耶和華榮耀形像的樣式」（結一 28a）。以西結書上半卷書，是透過耶和華的榮耀逐步離開聖殿的描述，來指向臨到神子民的，亡國的懲罰；而下半卷書，則以耶和華的榮耀逐步重返聖殿的描述，來指向懲罰過後的盼望：神回到祂子民的中間。以西結乃是主前六世紀的先知。如此看來，主前七世紀的哈巴谷先知所說的：認識耶和華榮耀的知識要充滿遍地，好像水充滿海洋一般（14 節），在哈巴谷的時代，只是有待實現的一個願景。



## 思想：

可以想像：認識神的榮耀的知識充滿遍地，會是多麼美麗的一個日子！今天，神的榮耀，乃透過主耶穌基督彰顯出來，正如哥林多前書四 6 所說的：「那位吩咐『要有光從黑暗裏照出來』的神也就是用光照亮我們內心的神；他使我們認識神的榮耀，照耀在耶穌基督臉上」《現代中文譯本》)。你有「領人歸主，讓全地都認識神的榮耀」的熱誠嗎？



28

十月廿八日

神的回應之二：關乎迦勒底人的五個禍哉的信息（三）

經文：哈巴谷書二章 15 至 20 節

15 禍哉！那給鄰舍酒喝，加上毒物，使人喝醉，為要看見他們下體的人！16 你滿受羞辱，不得榮耀；你也喝吧，顯明你是未受割禮的！耶和華右手的杯必傳到你那裏，你的榮耀就變為羞辱。17 黎巴嫩所受的殘暴必淹沒你，野獸所遭遇的毀滅使你驚嚇；因你流人的血，向土地、城鎮和全城的居民施行殘暴。18 偶像有甚麼益處呢？製造者雕刻它，鑄成偶像，作虛假的教師；製造者倚靠的是自己所做的啞巴偶像。19 禍哉！那對木頭說「醒起」，對啞巴石頭說「起來」的人！偶像豈能教導人呢？看哪，它以金銀包裹，其中並無氣息。20 惟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全地都當在他面前肅靜。

哈巴谷書二 15-20 這段經文，包括了第二章論到巴比倫的，最後兩個禍哉的信息。其中，哈巴谷書二 15-17 屬第四個禍哉的信息；二 18-20 則是全書第五個，也是最後一個禍哉的信息。

二 15-17 這第四個禍哉的信息，包含了很清晰的、因果報應的神學，就是：巴比倫做在別人身上的，有一天也會照樣發生在她的身上。她給鄰舍酒喝，為要看見他們下體（15 節）；上主的杯必傳到她那裏，她也要喝，顯明她是未受割禮的（16 節）；「你也喝到露出下體來吧！」《新譯本》。她向黎巴嫩，向野獸，向土地、城鎮和全城的居民施行殘暴，有一天殘暴也必淹沒她（17 節）。另外，上文二 5 提及：財富使巴比倫人不安於位……好像陰間不知足；現在，她會滿受羞辱（16 節）。其中，「知足」和「滿受」，原文同字



( sābá', “be satiated, have had enough” )。也就是說：如果之前巴比倫覺得不足夠，如今，她會很足夠 —— 不過，是飽受羞辱的「足夠」。

二 18-20 最後一個禍哉的信息，是針對偶像敬拜的。以針對偶像敬拜作為最後一個禍哉信息的原因，很可能是因為巴比倫似乎一直所向無敵，征服了不少國家，包括猶大在內。對哈巴谷先知年代的猶大人來說：這豈不是證明了巴比倫所信奉的神明（包括彼勒和尼波），比他們所信奉的上主超越？哈巴谷因此要提醒神的子民：「雕刻的偶像」《和合本》是毫無用處的；它們本來不過是人自己把它雕刻出來的，是啞巴偶像（18 節），是沒有生命的木頭，啞巴石頭；當然也沒有能力教導人，為人提供指引（19 節）。巴比倫人以為可以倚賴這些偶像而存活，可是，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言：「彼勒叩拜，尼波屈身；巴比倫的偶像駛在走獸和牲畜背上。你們所抬的成了重駄，使牲畜疲乏。這些神明一同屈身叩拜，不能救自己，反倒遭人擄去」（賽四十六 1-2）。相反，惟有以色列的神是永活的神。第 20a 節：「惟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類似的話也見於詩篇十一 4：「耶和華在他的聖殿裏，耶和華在天上的寶座上；他的眼睛察看，他的眼目察驗世人。」上主在祂的寶座上坐著為王！這位洞悉世人所作所為的神，有能力，也肯定會將巴比倫繩之以法。祂是配得尊敬的：全地都當在他面前肅靜（20b 節）。

### 思想：

在你人生面對艱難、需要指引的時候，你會往哪裡去、向甚麼對象尋求幫助呢？



29

## 十月廿九日 先知哈巴谷的禱告（一）

經文：哈巴谷書三章 1 至 7 節

1 哈巴谷先知的禱告，調用流離歌。2 耶和華啊，我聽見你的名聲；耶和華啊，我懼怕你的作為。求你在這些年間復興你的作為，在這些年間將它顯明出來；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3 神從提幔而來，聖者從巴蘭山臨到；（細拉）他的榮光遮蔽諸天，頌讚遍滿全地。4 他的輝煌如同日光，從他手裏發出光芒，那裏隱藏他的能力。5 在他前面有瘟疫流行，在他腳下有熱症發出。6 他站立，震動大地，他觀看，震動列國。永久的山崩裂，長存的嶺塌陷，他的作為與古時一樣。7 我見古珊的帳棚遭難，米甸地的幔子動搖。

三 1 的禱告，調用流離歌。流離歌（Šigyōnōt），與三 3a，9a 和 13b 的細拉（selāh），原文意思其實不能確定。

回應上文二 20：「耶和華在他的聖殿中，全地都當在他面前肅靜」，先知的回應是：他的確曾經風聞上主昔日令他懼怕或敬畏的作為。如今，他的祈求是：「求你在我們的世代重新做你做過的大事」（2a 節，《現代中文譯本》），不過，要適可而止：在發怒的時候以憐憫為念（2b 節）。

第 3a 節指出：在先知的異象中，神是從提幔（屬於以東的一個地區）和巴蘭山（大概位於以東和西乃之間）而來的。根據民數記 12 的記載：「以色列人離開西奈的曠野……往前行，雲彩停在巴蘭的曠野。」昔日，神在這些地方向以色列人顯現，頒佈律法，又用雲彩、火柱引領他們經過曠野，最終進入迦南美地。如今，祂從相同



的路線而來，不難挑起哈巴谷就神的作為正面的回憶。第 3b 節的榮光 ( *hôd*, “splendor, majesty” )，可以譯作：「威嚴」《思高譯本》。《新譯本》把第 3b 節整句話譯作：「他的榮光瀰漫穹蒼，讚美他的聲音響徹寰宇」，加上第 4a 節：「他的輝煌如同日光，從他手裏發出光芒」，形成了光芒四射、金碧輝煌的一幅圖畫！這也配合舊約聖經形容神的顯現 ( *theophany* ) 的描述。出埃及記十九 16-19：神在西乃山向摩西和以色列的百姓顯現，是舊約其中最著名的一段「神的顯現」的記載。另外，詩篇十八 12 ( 原文十八 13 ) 形容神：「因他發出光輝，冰雹和火炭穿透密雲」。大衛在撒母耳記下二十二 13 也指出：「因他 ( 神 ) 發出光輝，火炭都燒著了」。其中的光輝，與哈二 4a 的輝煌，原文同字 ( *nōgah*, “brightness, daylight” )。

第 5 節的瘟疫 ( *deber*, “plague” ) 和熱症 ( *rešep*, “pestilence” )，在聖經往往用以指向神臨到犯罪的人的懲罰。申命記三十二 24a 指出：神加在乖謬世代的人身上的禍患包括：餓死人的饑荒、灼人的熱症 ( *rešep* ) 和痛苦的災害。神在以西結書十四 19 向先知宣告：犯罪的，神要叫瘟疫 ( *deber* ) 流行那地。另外，神也要將這四樣大災，就是刀劍、饑荒、惡獸、瘟疫 ( *deber* ) 降在犯罪的耶路撒冷 ( 結十四 21 )。新約的啟示錄六 8，也是用相同的四災，來指向神的審判：我就觀看，看見一匹灰色馬；騎在馬上的，名字叫作「死」，陰間也隨著他；有權柄賜給他們，可以用刀劍、饑荒、瘟疫、野獸，殺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



第 6 節的大地，列國震動，以及山嶺崩裂、塌陷，同樣是舊約提到神的顯現時會出現的典型現象。例如：彌迦書一 3-4：「看哪，耶和華從他的居所出來，降臨步行地之高處。眾山在他底下熔化，諸谷崩裂，如蠟熔在火中，如水沖下山坡」。最後是第 7 節：先知看見古珊（大概位於外約旦以南）和米甸地遭殃。然而，這些地方遭難，對先知來說，不是重點。重要的是：目睹這些外圍的地區遭難，反映神最終的懲罰 —— 就是對巴比倫的懲罰，即將來臨；這才是先知最終的期盼。

## 思想：

作為神的兒女，你有沒有親身經歷過神的作為呢？數算主恩，往往可以成為我們繼續向前邁進的動力；今天就來回顧一下神在過去的一段日子曾經賜下的恩典吧！



30

## 十月三十日 先知哈巴谷的祈禱（二）

經文：哈巴谷書三章 8 至 15 節

8 耶和華啊，你豈是向江河發怒，向江河生氣，向海洋發烈怒嗎？你騎在馬上，坐在得勝的戰車上，9 你的弓全然顯露，箭是發誓的言語；（細拉）你以江河分開大地。10 山嶺見你，無不戰抖；大水氾濫而過，深淵發聲，洶湧翻騰。11 因你的箭射出光芒，你的槍閃出光耀，日月都停在原處。12 你發怒遍行大地，以怒氣責打列國，如打穀一般。13 你出來拯救你的百姓，拯救你的受膏者；你打破惡人之家的頭，暴露其根基，直到頸項。（細拉）14 你以其戈矛刺透他戰士的頭；他們如旋風將我颳散，他們喜愛暗中吞吃困苦的人。15 你騎馬踐踏海，踐踏洶湧的大水。

三 1-8 描述神威嚴的顯現，三 8-15 則指出神是「神聖的戰士」。「神聖的戰士」( divine warrior )，是舊約其中一個重要的主題。提及這主題的經文包括：出埃及記十五章的摩西之歌（出十五 3：耶和華是戰士；耶和華是他的名），及約書亞記五 13-14，經文記載：約書亞靠近耶利哥的時候，見到神的使者手裏拿著拔出來的刀，告訴約書亞說，他是耶和華軍隊的元帥。然後，約書亞記六章就記載了以色列人如何靠著聽從神的吩咐，贏了與耶利哥人的那場戰役。

神替人爭戰，也可以說是哈巴谷書三 8-15 的其中一個重點。這段經文分別提及：神騎在馬上，坐在得勝的戰車上（8b 節）；祂的箭射出光芒，槍（hănit，“spear”，或作：「矛」《呂振中譯本》）閃出光耀，以致日月都停在原處（11 節）。「日月都停在原處」這句話，令



人想起約書亞的經歷。約書亞記十 12-13a 記載：「當耶和華將亞摩利人交給以色列人的那一日，約書亞向耶和華說話，在以色列人眼前說：『太陽啊，停在基遍；月亮啊，停在亞雅崙谷。』太陽就停住，月亮就止住，直到國家向敵人報仇。」昔日在約書亞的日子，神如何拯救以色列人脫離敵人的手；今天，哈巴谷先知大概會期待：神也照樣會救祂的子民脫離巴比倫人的轄制。

在另一方面，神又是勝過大自然的力量的神。日月聽從神的指揮之餘，祂可以向江河發怒、生氣，向海洋發烈怒（8a 節），可以令山嶺……戰抖，大水氾濫……深淵……洶湧翻騰（10 節），騎馬踐踏海和洶湧的大水（15 節）；這也同時指向神是超越古近東的神明的神；因為，比如說：第 8 節的「海洋」（yām），乃是烏加列的海洋之神的名稱。

到第 13 節，經文更明文地指出：神「出來拯救你的百姓，拯救你的受膏者。」受膏者，也就是神所「選立的君王」《現代中文譯本》，是百姓的代表。三 8-15 整段經文重複提到神的怒氣：發怒、生氣、發烈怒（8a 節）、發怒、怒氣（12 節）；然而，神發怒至終的目的，是要「責打列國，如打穀一般」（12b 節）。責打……如打穀一般（dwš，“tread, trample”），更貼切的翻譯是：「踐踏」《現代中文譯本》或「蹂躪」《思高譯本》；換言之：神要踐踏列國。雖然敵人如旋風將我颳散，並且「暗地裏欺壓窮人」（14 節，《現代中文譯本》）；然而，神會打破惡人之家的頭，暴露其根基，直到頸項（13b 節）——這就是他們的下場。換句話說：敵擋神的人會被徹底地消滅，而神則會全然的得勝。



## 思想：

神是神聖的戰士，要為屬祂的子民爭戰，徹底殲滅敵擋神的惡人。在舊約時代，神的子民參與的是肉身的戰爭；到了新約時代，神的子民參與的乃是屬靈的戰爭。正如以弗所書六 12-13 所說的：因為我們的爭戰並不是對抗有血有肉的人，而是對抗那些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以及天空靈界的惡魔。所以，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好在邪惡的日子能抵擋仇敵，並且完成了一切後還能站立得住。求主幫助我們：願意凡事聽命於神，靠著主的能力，打那美好的勝仗！



31

## 十月三十一日 先知哈巴谷的祈禱（三）

### 經文：哈巴谷書三章 16 至 19 節

16 我聽見這聲音，身體戰兢，嘴唇發顫，骨中朽爛，在所立之處戰兢；但我安靜等候災難之日臨到那上來侵犯我們的民。17 雖然無花果樹不發旺，葡萄樹不結果，橄欖樹也不收成，田地不出糧食，圈中絕了羊，棚內也沒有牛；18 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19 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他使我的腳快如母鹿，又使我穩行在高處。這歌交給聖詠團長，用絲弦的樂器。

來到哈巴谷的祈禱最後的一個段落，先知揭示了他因為聽見……聲音而有的恐懼；他的全身基本上都受到影響，包括：腹部（*beten, “belly”*，身體的另一個翻譯）、嘴唇和骨頭；而「戰兢，發顫，朽爛」的字眼，在反映先知在經歷嚴重的感情上的困擾。那麼，先知聽見的，到底是甚麼聲音呢？

一個可能性，是將先知所聽見的與下文連上關係。不過，要注意的是：根據原文，三 16b 有兩個可能的翻譯。一，是《和合本》的翻譯：「我只可安靜等候災難之日臨到，犯境之民上來」。採納《和合本》的譯文的話：先知聽見的，就是神會興起巴比倫人上來攻打猶大的壞消息。二，是《和修本》的翻譯：「但我安靜等候災難之日臨到那上來侵犯我們的民。」換言之：災難之日，不是臨到猶大（即災難之日，不是指「犯境之民上來」的日子），而是臨到侵掠猶大的人。這麼一來，先知所聽見的，就是神的懲罰會臨到敵人的好消息。在另一方面，神施行懲罰，又與三 3-15 提及的、神的作為



息息相關。因此，我們也可以將先知所聽見的與上文掛勾。也就是說：先知聽見的，可以包括三 3-15 提及的，神的作為。如此，三 16：先知聽見神的作為，與三 2：先知聽見神的名聲，就產生前呼後應的果效。

三 17：從比較次要的無花果樹、葡萄樹和橄欖樹的果子，到人類賴以生存的食糧：田地的糧食，羊，和牛，哈巴谷指出：即使這一切都缺乏，他還是會忍耐等候神的應許的應驗：「然而，我要因耶和華歡欣，因救我的神喜樂」( 18 節 )。之前兩章經文提及的，惟一歡喜快樂的人，是壓迫人的巴比倫人 ( 一 15 )；如今，哈巴谷是在被壓迫的情況下，仍然喜樂 ( 喜樂、歡喜快樂，原文同字：*gîl, "rejoice"* )。另外，在三 18-19，先知一再提及：神是上主，是拯救的神，是先知的力量。其中的「救」字，明顯呼應三 8 ( 你騎在馬上，坐在得勝的戰車上 ) 和三 13 ( 拯救你的百姓，拯救你的受膏者 )；救、得勝的和拯救，原文字根相同，都是 *yš'* ( save )。

三 19：他使我的腳快如母鹿，原文並沒有「快」字；整個比喻要強調的應該是：安穩，就如《現代中文譯本》的譯文所說的：「他使我像母鹿一樣腳步穩健；他使我在高山上安穩行走。」類似的話，也見於詩篇：「他使我的腳快如母鹿，使我站穩在高處」( 詩十八 33 [原文十八 34] )。同樣的，原文並沒有「快」字；另參：撒下二十二 34 )。先知大概是刻意借用傳統的用語，來強調他在神裏面擁有的穩妥和平安。



## 思想：

哈巴谷先知在這段經文中所表現的，是一種「末世的存有」的心態：因著確信神將要施行拯救，人仍然可以在當前危險的處境中，預先嚐到勝過邪惡勢力的平安。求主幫助我們在亂世中仍然確信：神有能力，也會在祂認為適當的時間施行拯救；讓我們從神那裏支取面對艱難的能力。





下載 iOS 版本：



下載 Android 版本：



<http://chinese.ccaca.org/yeedon/>